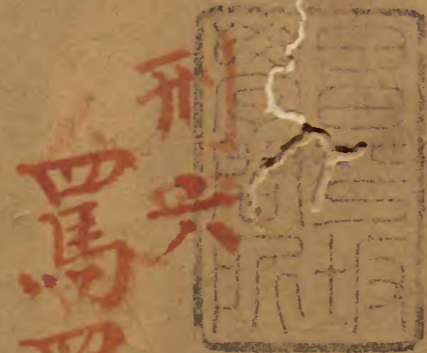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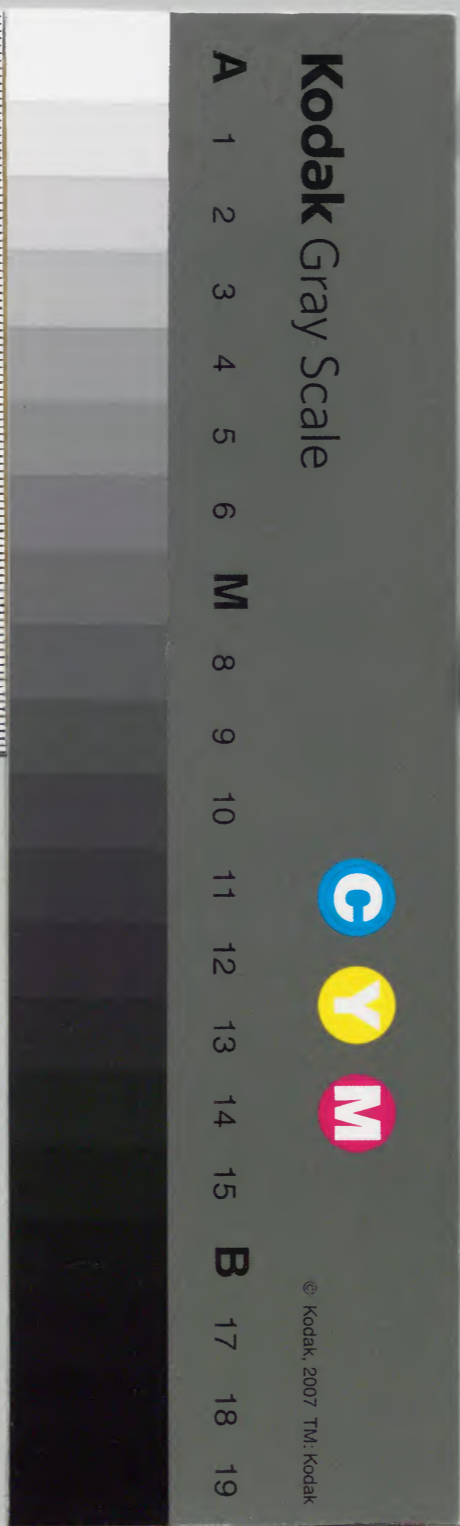
刑  
四馬  
言  
詐訟

庫	文	閣	內
三	九		漢
函	二		書
七	二		
架	冊	號	類

				漢
			九	書
			二	門
			四	
			〇	
			心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 18 )
函號	296	36

十九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例集解卷二十九

秀水天易忱之奇原註  
少威胡熙  
山陰南蕪姚潤纂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翔李鴻  
增輯  
恭校

刑律

罵人

罵人

凡罵人者各笞二十

此罵而被受之曰罵人笞二十彼此交罵  
日互相罵各笞一十按蘭殿律有準直及  
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  
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前代歐罵兼言至明乃分為罵言一  
篇

國朝因之罵言約以機惡之言凌辱不  
必分別

輯註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視罵則倫  
理為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誤為  
罔義所掩容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  
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即被罵不告必  
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兆昂前因匿名誣告胞叔祖德興保等謀逆交章告伊父剛住罪惡擬斬奏明即行正法從寬改為監候朝審未經勾決嗣在盛文兩次誣告常明及刑部司員等違加板責永遠枷號今復捏禁後吳應進等拜會勾引匪徒入獄及問官刑逼改供重情用香頭書寫呈詞誣陷多人本應照議即行處斬姑念該犯先因司獄吉椿書寫無名字帖將伊等馬該犯始遞呈詞計圖喘制尚非突然起意兆昂著改為絞立決至吉椿身任獄官不能約束監犯又不回堂辦理乃私寫無名字帖置馬犯人等發之酒行賈戲糊塗已極僅予枷杖尚覺輕縱吉椿著當堂重責四十板發往盛京監守散住營房交該將軍等嚴行管束餘依議欽此

寫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屬之者及部民屬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屬本管長官若吏卒屬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屬六品以

下長官各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屬本

部之佐貳員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屬則辱朝命矣部民干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臨之義屬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馬親王見此引律條

輯註各減三等各字謂屬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屬本屬軍士馬本管吏卒屬本部三項也進字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貳依次遞減也  
輯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輯註按此與戲律雖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箋釋奉命出使有朝廷之體部民於本屬官有父母之尊軍士于本管官有統馭之分吏卒於本部官有相臨之義故屬者照等論罪  
靈察軍士民馬制使及部民馬非本屬軍民馬非本官吏卒馬非本部與律所不載者此照戲律科之



吏卒罵人比照罵六品以下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案  
較罵巡檢并抽翻公案印箱依罵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青題石城縣教諭唐齊衡索取膏儀致生員桂廷相庇了逞兇一案查桂廷相係縣學生員該諭即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泰被學訓責挺身囑關復在教諭署前毆罵經呵斗捉拿輒敢持棍拒毆致將驢毆打破身屬不法桂廷相應照部民限本屬官律杖百徒三鬥斗陳吉量後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違制律杖唐齊衡未得別業律杖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嘉慶二十年六月朔六日奉

上諭先福奏稱明已革中備出裁義規避屯防毀罵總兵一案請將該革員先在省城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革守備懷義因派往新疆屯防輒敢違病規避又不赴省驗看復因向總兵蘇借貸不遂肆行毀罵種種刁狡情節甚為可惡單懷義著先在省城枷號兩個月滿口責打四十板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至該省督當遇有派往新疆屯防往提病規避者照該督所議嗣後派定換防人員如有患病者查驗明確准其改派仍將該員存記下屆補派換防若托病規避即照此案參辦其在屯防處所當差勤慎班滿之日由該管將軍都統大臣咨明總管撤回本營准其挨次酌量陞用分別勸懲以肅軍紀欽此

長安門鳴冤見越訴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職三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五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減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管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官無憑所以乘譏譖之也

律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言詬罵罵官者杖二百用重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美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改



律

輯註此亦與毆律科法相同

凡屬官同該管官惡言罵辱角口者單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罵辱同查點官角口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官員擅行罵辱者罰俸兩月見中樞政考

佐職統屬罵長管

凡首領管及統屬罵五品以上長管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管減三等管五佐貳管罵

長管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親

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管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管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一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管三十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韓註奴婢罵家長律但毆卽斬此一屬卽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父祖名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雇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矣

誹謗家長  
具計比律  
條

輯註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據會云奴婢既犯絞其妻妾子孫悉放從良與家長有犯依凡論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二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管五十總麻管四十並親

告坐以分相臨恐有謬問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卽坐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總麻



杖六十始通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雇服  
役于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焉家長止同奴婢焉家長長期親之罪  
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杖五  
十總麻皆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純一尊  
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懸也並  
須親告乃坐

罵尊

凡屬內總麻兒姊尊五小功兒姊杖六十  
大功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兒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罵兒一等並須親告坐弟罵兒妻  
加凡人比照嚴律

細麻小功大功兒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  
而言罵兒姊者總麻皆五十小功杖六十  
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  
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期親者兒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

輯註按鬪毆律毆兒姊首註云姊休離  
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除服其罪亦同則  
此罵兒姊律有出嫁為後者亦當以論  
冀姦姪罵出嫁姑自依大功尊屬論至  
弟罵出嫁姊即律內大功兒姊應杖七  
十集註云依大功尊屬殊謬  
冀姦兒罵兒妻律註明言加凡人一等  
止應管二十集註仍引據實之說依不  
應杖非是

罵妻之父母  
罵妻之父母  
罵妻之父母  
罵妻之父母



不...  
...  
...

告乃  
坐

妻為夫期親尊長

凡妻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

去罪同者為夫杖八十若妻為夫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為

坐律無妻為夫之條者以閭門敵體之

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婦入義當從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

妻為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  
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兄弟總麻管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  
尊屬各加一等妻罵夫及正妻者並  
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轉註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前唐雜律條  
內勿總兒姊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  
如曾祖輩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  
內故載于此條按毆律內亦言尊屬女  
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益  
此照毆律也

宗室之妻罵妻之父母應亦毆律與夫  
罪同

卷二十九刑律

妻為夫期親尊



此類類也  
置五妻父母亦同  
內姑姓于此類對  
淑音蓋蓋之父母  
內以歸長叔尊同本  
神結妻之父母類也

妻毆夫之

父母致夫

毆死見夫

毆死有罪

妻妾

告子孫

勿論見干

名犯義

義父母見

毆祖父母

輯註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輯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

妾兩項首不註監候查總類則立決

輯註此條賜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為尊

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為

無憑証必須親告或為恩義所掩而容

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

至于親告亦必得是親于名犯義條內

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証告子孫外

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

論夫既曰証告者勿論則被証者無罪

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

據會及錢釋云為嫁母仍同親母論

罵祖父母

凡罵祖父母及妻妾為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  
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  
絞按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  
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  
者毆者  
皆坐也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息詞者奏請



父母  
未生子孫  
婦舅姑  
義子弟義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妾或有愛  
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  
以全其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蓋焉無証  
據按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母聽

信後妻愛子惡惑謀害職爭奪財產等項

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

辯理

輯註此條當與毆律參看

輯註律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  
者自不得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親  
與姑婦俱改嫁者也

妻妾為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  
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可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  
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轉賣與人  
在罵姑之例若奴婢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  
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  
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

母與兒來之舅姑罪同並絞奴婢乃賤  
隸驅使之後本非親屬持以名分為重若

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  
名分之有故罵舊家長者即以凡人論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大清律例新纂集成卷三十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少威胡

鳳增輯

山陰雨薊姚 潤纂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翻李

鴻泰校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管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亦若迎軍馬及擊登聞鼓

輯註聽斷詞訟下官之職也詞訟必自下官軍民之分也下官未經受詞焉知其聽斷必虧枉而輒赴上司稱訴是視本管之官挾借上司之勢越分妄逞即非良善律貴誅心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輯註但越訴即先管五十不准行取問故不言實與不實其所訴事情仍聽在本管官司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於前白明

無訴訟之名魏有告劾律管有告劾擊訊律北齊附于鬪律曰鬪訟後周為告言律隋唐仍曰鬪訟明以前事難合乃析而為二而最嚴于誣告今亦無所損蓋也有冤抑之事而陳告曰訴有爭論之事而陳告曰訟



分符訟  
即備笑儀  
杖

輯註通稱擊鼓申訴則與越訴不同心  
先取問實與不實然後定案謂人至週  
駕擊鼓申訴必有人不得已之情而官  
司不能為之斷理者故不實乃坐罪而  
得實則免罪彼術突儀仗申訴得寔亦  
免罪蓋許申訴以達下情雖由越訴述  
及言之而意各不同也

輯註按術突儀仗律凡有申訴免抑者  
正許于儀仗外俯伏以聽替衙人儀仗  
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重駕正指  
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衙人儀仗  
則不實者即坐絞又有杖一百從重  
論之處乎

輯註此不寔事重應依誣告條全誣反  
坐加等誣輕為重反坐刺罪科之解者  
皆謂依進是封誣告人律殊謬按實  
封誣告若反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  
詳不以實論被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

不寔之重者此以申訴不實罪極而從  
誣告之重者律意迥然不同然官是印  
信實封以進呈重在欺君罪以是迎駕  
擊鼓以申訴重在誣人情事原自各別  
也

在長安門  
等處妄叫  
冤枉辱罵  
原問官見  
馬制使及  
本府長官  
極誣冤枉  
借用印信  
入進見上

大清律例

卷二千刑律訟訟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者

從重論得實者免罪若衙突儀仗自有本律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官官司  
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  
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  
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  
者笞五十○若迎候于車駕出入之處及  
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  
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于杖一  
百者從誣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  
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術突儀仗而訴  
事不實者絞上書詳不以實者杖一百從  
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  
突首不同而申訴免抑期脫已罪又與詐  
妄言事者  
有別也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灑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知行幸有申訴者衝突儀仗律擬斷

二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

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

越訴



書陳言

損壞

御橋見侵

占街道

有止盜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業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衛詬冤例治

罪在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銀欲行詐

擅擅人

午門長安等門首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杖

二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大

堂子跪告者杖二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賊致人

自盡見誣

出語褻狎

見過逼人

致死

轉註假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  
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賊汚人分二項  
以承建言而言也  
皆字指軍民官非不分首從之謂

轉註已經問結明白無絕而意圖翻異  
必有教唆主使之人故必追究問擬



嘉慶五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着傳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訊明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具控或現審未結係遞訴者即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審辦並令各督撫將赴京呈控之律例通行刊刻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敬畏各省督撫等子屬員中其聲名平常不孚輿論者自當嚴行糾劾而官聲素好被人誣陷者亦當善為保全至小民冤杜自不可不急申且詞捏控扶制官長地累良善者尤不可不大加懲創將此逆諭知之欽此

被上司凌虐  
職官有犯  
五揭部科  
及捏詞誣  
揭見誣告  
被上司抑

嗣後赴京控訴案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照于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之例酌減擬徒二年  
半証告罪重者從重論道光二年部咨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

誑告者送法司道究至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

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

擬大  
半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及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

身雖不行亦照真犯治罪至小量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准其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勒致死許  
家屬起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出  
網

私債越吉  
見違禁取  
利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酌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  
主使教唆及預謀者犯分別治罪倘誣告之  
罪有專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越訴



嘉慶十五年修改  
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  
情登係被人奏會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會彼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  
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  
奏訴仍屬延宕隱匿被人奏告緣由牽扯  
別案或圖推避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將奏情詞及實認據緣由

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局歸結仍治以誣  
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  
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得衙門  
勘問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

一軍民人等子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實並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  
機密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

得相容隱  
之人及者  
幼不得為  
証見老幼  
不據訊  
老幼篤疾  
及婦人不  
得告舉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  
教唆赴京  
及督撫等  
衙門奏告  
見教唆詞  
訟

輯註奸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人  
奏訴認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  
行仍提壯丁問罪



民人結黨  
安插公事  
見囑托公  
事  
生員不許  
建白呈上  
書讀音

違例受理之上司罰俸九個月

濫准行關者罰俸一年據關拘發者罰  
俸半年庇匿不解者降三級調用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各省上司凡遇控案若有督撫衙  
門控告即着督撫親親審在臬司衙門  
控告即着臬司親審如須派員隨同研  
鞫亦當另行差派毋得仍批本屬及  
原審之員自行覆審致阻延護贖御之  
弊如向不遵遵致小民等仍來京控告  
彼時查明曾在本省控告係發交原問  
官訊辦者必先將該省不行提訊之上  
司懲治不貸欽此

軍民約會  
軍民訟見  
詞訟

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率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  
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  
追軍使之入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欲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載明自上司官方許受理某告

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  
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關駁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任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參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緝捕官役  
不許干預  
詞訟見同  
前  
原告脫逃  
見詳告

生員入場鄉試於試卷內妄飾條款在  
監臨處投遞即與赴督撫衙門告機密  
重事無異比照擬軍從重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充當苦差免刺乾隆四十八年  
湖北案  
欽部發審案件務究訟師地方官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徇縱者降二級調用乾  
隆三十九年例  
乾隆四十五年四川案 彭長清圖佔  
山地捏據妄供以致案懸數載拖累多  
人迨兩省委員勘結復申書舞弊赴  
京翻控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四千里  
充當苦差彭朝仁聽從伊叔彭長清主  
使竄越赴京叩  
關未便照一家其犯罪坐尊長應照備六儀  
杖例發近邊充軍不准接

提審委審  
會審各例  
見辨明寬  
社

彭長清年逾七十亦不准收贖  
嗣後外省民人赴都察院及步軍統領  
各衙門控告事件先行究明會審在本  
省各衙門呈控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  
控理或甫控未經審結均先治以越訴  
之罪所控係錢債細故違回立案不行  
其餘一切詞訟或稟有屈抑者亦先照  
越訴律治罪視其案情輕重分別奏咨  
解回本省審係虛誣除照誣告加等各  
律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  
眾若已經本省審結題咨到刑部交刑  
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情節小有  
不符無開罪名輕重毋庸再為審理即  
將翻控之犯照原擬治罪其稔與違部  
案情迥不相符者亦分別奏咨發交該  
省覆審如係誣告照臣部奏定翻控加  
等新例治罪事關重大者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請理已告者

大清律例充實

卷三十刑律訴訟

過准并完糧田南之曰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發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  
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  
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  
情理實屬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  
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眾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

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  
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  
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  
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  
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少有不符無關罪  
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  
律治罪若核與違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  
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  
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

越訴



照該告加等律再加一等若甫控在官不候審斷而逃者所控情事立案候緝獲日審係誣告照應得罪名再加逃罪二等有教唆者並坐主使之入濫行准理者仍照例議處嘉慶二十年七月刑部奏准通行

凡旗人控爭戶口田房等事即令於該旗具呈詢明証佐出具結將人文咨送戶部審擬完結如旗民互控事件各於本管官處具呈該管官取具確據確供出結轉詳咨戶部轉行核結之該管官取具供結轉詳咨部查明斷結如供詞狡異難斷者即行提審會同刑部訊議或因地界不清必須兩造履勘查勘者將旗人押發州縣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廳審明報部結案以上八旗咨文定限於一月內覆部直隸咨文定限於兩月內報部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

議處如有指勒賄賂及扶同依附者降二級調用見處分別例

川督常 奏南坪營革兵劉觀朝藉隸湖北來川投營由守兵拔補馬兵十七年六月在都司沈文同管內告假四日軍官送都司珠隆阿回京到省後患病將營費用盡在行遲逾十二月沈文同因伊逾假期遲慢差控將名糧革除劉觀朝回營呈懇還復不准遂托都司家人賈恩營書朱亮代為乞恩俱不應允向其村戶劉觀朝因此懷忿希圖報復又恐本省質証人多審虛坐誣遂起意赴京控該都司偷賣倉糧私行欺扣弁質賄等串吞兵餉私開舖房各疑復捏稱管管客民李宗林等屢欲控害等語詞在都察院呈控遞回四川提証研訊劉觀朝自認妄控不諱將劉觀朝依為越赴京告軍實不實例發邊遠

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為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其有關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刑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說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嘉慶六年續纂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屬外省題咨到部及現審在部有案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



充軍雖事犯在嘉慶十九年二月

恩旨以前係挾嫌誣告不准援減部司仇文  
同訊無剋扣等情事其因劉觀朝久離  
職役革除名糧並無不合應與並未庸  
吞餉項之費等因均免置議等因嘉慶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朝挾本管都司沈文  
同革除名糧之嫌捏告剋扣兵餉偷賣倉  
糧各款京呈控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刁  
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朝照夥越赴  
京告軍事不寔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  
責安軍向屬輕縱劉觀朝著加枷號三箇  
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烟瘴充軍嗣後如  
有革兵陸告本官審係全虛者即照此辦  
理欽此

緣陳廷瑜曾借欠王碧梧銀兩上年伊  
與伊父由保定入京王碧梧亦來京還  
索借欠適伊父已往江西王碧梧恐借

項無着起意代伊寫呈稱令伊捏作  
伊父檢舉陳山紀恩德抄淫字跡並以  
陳山紀恐被陳及祖三首誘去閉閉不  
放將其謀等情密令呈告布圖詭出  
銀兩遺其欠項伊並可得銀使用控經  
刑部查傳陳山紀蔡曉等審無隱隱情  
弊陳及祖旋亦自江西回京到案供明  
伊並無檢舉字跡隨究出王碧梧主使  
捏呈誣告將王碧梧依誣告人流罪擬  
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陳廷瑜疑流加  
徒在保潛逃見陳山紀等脫然無累心  
既不甘帝圖翻控免罪遂擬以承審司  
員結案不公等情投遞奏摺前來反覆  
究詰各供不移查陳廷瑜誣捏陳山紀  
將伊父誣告經刑部審依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擬流加徒於未經定案以前交  
城取保潛逃照例加逃罪二等應擬近  
邊充軍該犯以在逃罪人擬取保情擬

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院五城並軍統領

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管接收分別奏咨送部

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

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疑各案仍照例聽城

坊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得概行送部

續纂

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

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

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

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邊遠定四千里者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道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

在配用軍柳柳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二年六

個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

者改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

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

入于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至立決無

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刑 道光元年續纂



行奏請與圖翎家地與多人居心惡屬  
險詐應遵

旨將陳廷瑜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  
儆僧言廣意明知陳廷瑜係屬罪人容  
習者屬居住貢生唐廣鳳經陳廷瑜告  
知犯罪在逃緣由懇勿營張迨張廷瑜  
將摺封送御史王開雲堂內復央允欲  
將原摺撤回即與知情廣犯無異廣意  
革去僧官勒令還俗唐廣鳳革去貢生  
俱照知人犯罪事發贓匿在家不行刑  
罰減罪人罪一等律於陳廷瑜原犯擬  
流加徒罪上減一等俱杖一百總徒四  
年定地充徒承審主事央一等查無籍  
斷不公亦毋庸議等因嘉慶十五年八  
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陳廷瑜以擬流加徒之犯在保潛逃  
復行誣控且並不親自具稟敢請具稟  
屬說造姓名投人御史王開雲家懇其代

奏其居心險險已極若不嚴示創懲將來  
告訐之風講張甚陳廷瑜着先在刑部  
衙門前枷號一個月示眾滿日再照王大  
臣等所擬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  
儆嗣後如有似此狡詐棍徒均着照此辦  
理餘依議欽此

嗣後赴京具控之案如所訊之供與原  
呈迥異或未在本省刑訊結案均咨回  
本省核辦仍交該衙門按期履歷距京  
較近省分先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  
取本省全案核辦嘉慶十三年正月二  
十四日准 都察院咨行

道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近來都察院具奏京控案件往往有案  
經審定並無阻抑而逞刁翻控者亦有並  
未在本省上控而越呈訴者如本日都  
察院奏江蘇民人孔毓慶等二案均未在

刑部律例彙編 卷三十刑律疏議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  
擬管杖柳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  
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  
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  
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  
原例極邊是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  
當差為奴原例遞罪者在配用重枷號三  
個月本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

加一個月倘男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  
者論道光元年續纂

一已革兵丁挾嫌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  
全虛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烟瘴充軍仍  
依名例以是四千里為限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軍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營呈投  
遞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  
雇代遞者接收官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

越訴



本省督撫衙門具控民間詞訟如果有枉  
屈難伸原不可聽于上聞若無論輕重概  
行據以入奏必致紛紛越訴適足以長刁  
健之風嗣後該衙門收受呈詞須核其案  
情重大或控經該省地方官不為審理者  
准其據實具奏其尋常案件未在督撫衙  
門控告者均着訊取供詞咨回該省督撫  
審辦毋庸具奏欽此

犯係平民照衙契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  
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  
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者到配  
枷號一個月徒罪枷號兩個月如誣告罪應  
擬流者發邊遠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  
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實兩廣極邊烟  
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  
疆充軍若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  
仍多疑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

庸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嘉慶十九年  
續錄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告人罪無論自行投  
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  
固投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笞杖枷號  
徒罪尚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  
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遣流罪  
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實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四千里為限軍



罪實發覺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道罪在配  
 用重枷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  
 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如  
 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  
 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  
 訴輒違例違招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  
 將該犯照衝案儀仗奏訴例發近邊充  
 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于近邊充軍者加本  
 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

仍各從其重論其受展代遞者俱照原  
 律例發近邊充軍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元年修改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  
 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對原  
 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  
 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  
 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  
 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

道光四年六月 日奉  
 上諭御史程邦憲奏各省京控案件請嚴飭  
 推鞠一摺所奏是蘇省民人赴京控告之  
 案總由於原審官任性偏斷小民有相求



伸以致遠來呼籲其罪雖不無違刁說訟之徒爲之播弄然以瀛老弱幾涉饑寒均所不恤探其情飾亦豈盡有誣誣該發撫等經朕特發交審或有都察院轉咨審訊自應類提人言按律平反無枉無握若如該御史所奏查核咨結之案所控得寔者百無二三其明係委審各員瞻徇附利該上訊迴護屬吏顧慮考成從而瀾續定結卽如山西閻思虎強盜命一案以降旨交審之件經刑部提犯訊鞫始得昭等沉寃此外之視爲具文是非顛倒者又豈能以數計似此案積弊多且率從事倉猝莫所苦累愚氓亦安用此督撫大吏爲平嗣後著各該督撫將軍都統等遇有疑控事件務須親爲斷覈判者立予伸理可証者從嚴懲治其百任意延宕不結者則將提解逾限也員先行恭辦以冀謝獄持平期於無訟慎勿仍前玩視也欽此

道光五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賀龍麟奏請清釐積弊一摺朕勤恤民隱惟日孜孜明慎刑罰尤期於無訟乃近來訟獄繁滋如該御史所奏生監獄訟藉端誣告訟師播弄以及借役作奸積案不結俱爲切中時弊不可不嚴行飭禁士爲四民之首欲正長風先端士習着各省學政嚴飭各學教官隨時稽查詳報毋使身列膠牒奸詐滋事如有刁生劣監卽分別戒飭碾革至巧構誣端潛身局外者必應嚴行懲辦其刁健之徒凡審係虛誣例嚴反坐地方官不據實究辦該管上司查明悉處訟師包攬詞訟案件多方挑唆以致一案化爲數案小案變成大案者更爲可惡除訪拿懲治外凡案件審係虛誣者必追究主唆之人從嚴訊究至京城管轄之下尤應肅清前三門內外如有奸棍訟師包攬京控之事着步軍統領順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 詐訟

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于原犯之罪卽于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遞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抬者減囚罪一等道光元年續續

一凡遺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評告

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至遞罪無前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其用重枷枷號六個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道光元年續續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覓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遺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于呈遞封章本

越訴



天府五城一體嚴拿務獲從重辦理近日  
各省京控案件每將牽古符役首領係虛  
誣難保無過護情事着各督撫密訪所屬  
有縱任符役私禁私刑弊延索詐以致平  
民受累者時將符役嚴拿究治外並着將  
該管官立即嚴禁州縣詞訟向來按月循  
環簿送該管官查核巡道有提查州縣號  
簿之責着各督撫州縣將詞訟案件責  
成巡道趕緊實訊如有延擱枉斷指實拘  
察或該道有心徇庇該督撫即據實參處  
自此申諭之後務各實力實心勸求民瘼  
用副朕政平訟理之至意毋得日久生懈  
視為具文欽此道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准咨

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充軍者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  
軍者旂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  
在遣配用重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  
個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個月者各再加  
枷號六個月如不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  
三個月者亦各通加一個月原籍新絞監候

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

例科斷若量通封章口稱必須覓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通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

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

道光元年續纂

一曾經考案者駭被劫人官署懷挾私忿擄拾

竊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重奏告以圖報

復者不分現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

革者問罪奏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真貨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越越呈告者問罪遞因奏管情詞不問虛實禁不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

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

被告者指不坐於方能連入文書捉獲解官者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騙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

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捏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

不坐此律

投匿名文書告

稱訴冤枉  
借用印信  
封皮入遞  
見上書錄  
盜用印信  
及將空紙  
用印見詐  
為制書  
非係公同  
陳告之事  
改捏姓名  
砌款妄指  
見誣告

輒註云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箋釋謂粘貼要路亦是殊謬本文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天送入官司曰投即俗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豈得謂之投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於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按輒註所議雖是但律文投字下明註一貼字且細玩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語句明有見人粘貼之意似應仍從鑿釋為是存參輯註匿名法重必須當時拏獲確有證據方坐下文曰連文書捉獲則此必是連人捉獲矣或官司于投文書時察出其匿名或即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窮究得之也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憑何追求即盡索夙有仇嫌之人而對其筆跡亦不可得蓋匿名害人

大清律例彙纂集成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捏造姦贓  
欸蹟寫揭  
字帖汚礙  
致死見同  
前

提塘捏造  
詭言判例  
見漏洩軍  
情大事

抄房捏造  
言語錄報  
見造妖書  
妖言

妄佈邪言  
書寫張貼  
見同前  
惡棍詐害  
官民張貼  
揭帖見悉  
赫取財

必是好狡之徒豈肯以常時筆法書寫  
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他人更或摹  
仿人筆跡而偽為之冀害兩家者死罪  
極刑豈可臆斷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不可不慎也  
辨註見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  
入官是不知而誤投非知情而代投也  
輒註見者是不知法令之人故將送之  
罪輕官司是執掌法令之人故受理之  
罪重  
輒註必有文書乃有憑據故曰連文書  
捉獲註于方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  
人以匿名文書將投于官之時因被捉  
獲則匿名者坐絞捉獲者給賞若在其  
家中或別子闕處雖有匿名文書尚無  
投官之據焉知其不悔悟中止豈可便  
捉獲解官問其死罪乎  
辨註註內推廣匿名之事必確然符合

方可比照具請  
集註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  
是罵詈之語不曾許發陰私或無所許  
之人姓名皆與此律不合不得妄引  
彙纂此例全重在不知國家事務捏造  
悖謬言詞一句知而不自首者亦指知其  
言詞悖謬也  
奴僕一字兼本人奴僕與他人奴僕言  
奸棍捏造匿名揭帖布散內外各衙門  
投送者將該犯拿究治罪不行查拿者  
降四級調用若接受具題審理者革職  
其唆使布散粘貼之尺地方官不行查  
拿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半年  
京城失察匿名揭帖步軍核罰俸一年  
協尉副尉罰俸半年領尉罰俸三月統  
領罰俸一月○京城巡捕營失察匿名  
揭帖專汛之都守干把罰俸一年兼轄

卷三十刑律訴訟

條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  
實陳告而隱匿已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  
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  
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  
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  
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好言得遇于  
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為  
之聽理則好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  
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  
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于方投之時有能  
連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  
一十兩蓋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譎秘密  
難于覺察易于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  
法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  
而不首者杖二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  
以官職奴僕出首開戶捏造謬言  
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嘉慶六年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  
行投遞者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  
理者革職若不自首官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投匿名文書告



之副參游罰俸半年見中樞政考

刑部核覆直督方 題蔚州民李名世  
挾嫌捏劄章世鳳劣款誣告一案查李  
名世因章世鳳劄改伊子詩句微嫌輒  
敢捏砌欺跡假作口北道家信騙用本  
州印信官封投遞希圖報復私仇殊屬  
不法惟是所投欺狀列有伊子名姓與  
匿名揭帖告人罪者有間即其所議  
各款並非死罪按律反坐罪正流以應  
請比例問擬李名世應比照姦徒串結  
衙門入役假以上司察訪為因集事  
伴報復私仇劄柳號兩個月發近邊充  
軍該犯年逾七十照例收贖免明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納贖其題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三十三年案

嘉慶六年三月初五日奉

上諭大清律載凡有收隱匿姓名文書官  
人罪首疑該監候雖定亦坐被告官者雖

有指實不坐所以嚴懲誣告之風立法至  
為明切寔民等如果見人罪狀確鑿可據  
原不妨自書姓名赴有司衙門指名呈控  
以憑核辦乃詭詐之徒捏告呈詞隱藏姓  
名到處投送一經查辦被告入証傳集多  
名即訊明省釋先已無辜受累而挾嫌誣  
告之人未經查獲轉傳事外旁觀其情寔  
為可恨嗣後遇有布散匿名揭帖及在各  
衙門投遞者其所告之事俱不必辦理務  
當查拿投遞之人按律治罪庶共知儆惕  
以杜傾陷而安善良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龍承祖奏云云  
查乾隆二十八年原任江蘇巡撫陳奏  
匿名告官之犯照例嚴究其所告之欺  
上司密查另作訪聞糾參不必牽涉告  
揭之案奉

上諭陳宏謀奏請地方辦理匿名揭帖一摺  
所見殊切事理向未督撫遇有匿名告官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

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決把總

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

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

坊衙役並柳號三個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良人奸匪交結起意揭寫匿名

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良人杖一

百流三千里如良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絞

監候為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嘉慶六年

改修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

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嘉慶十九年

一凡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帖銷燬不准具

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者當行奏

聞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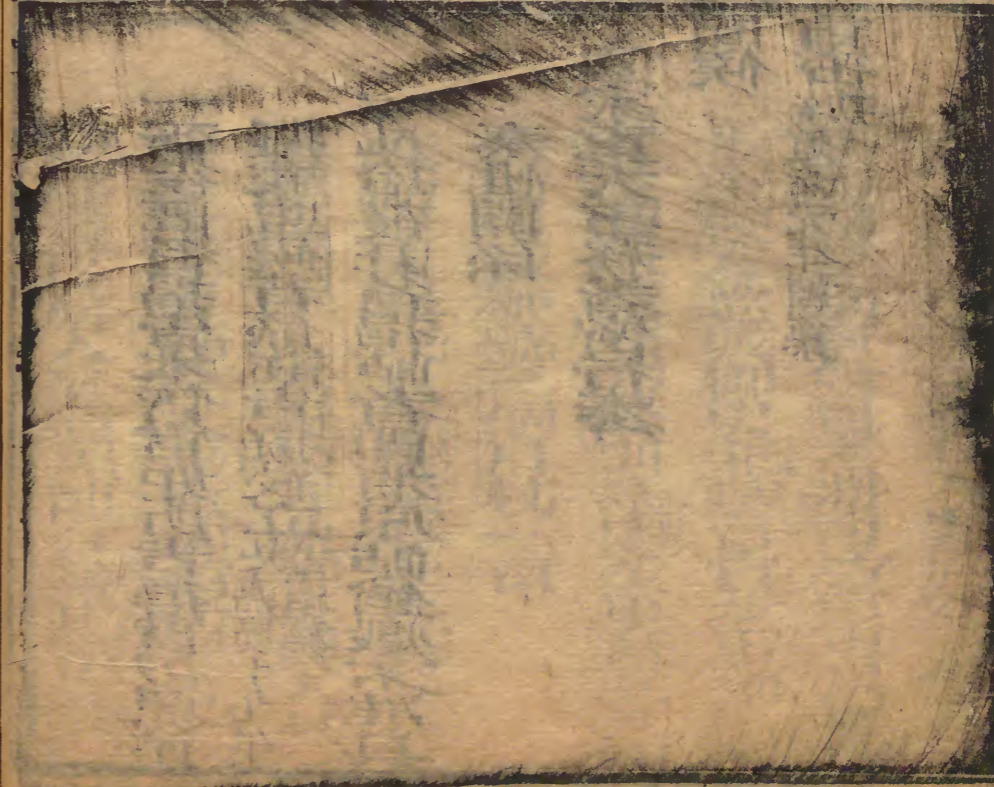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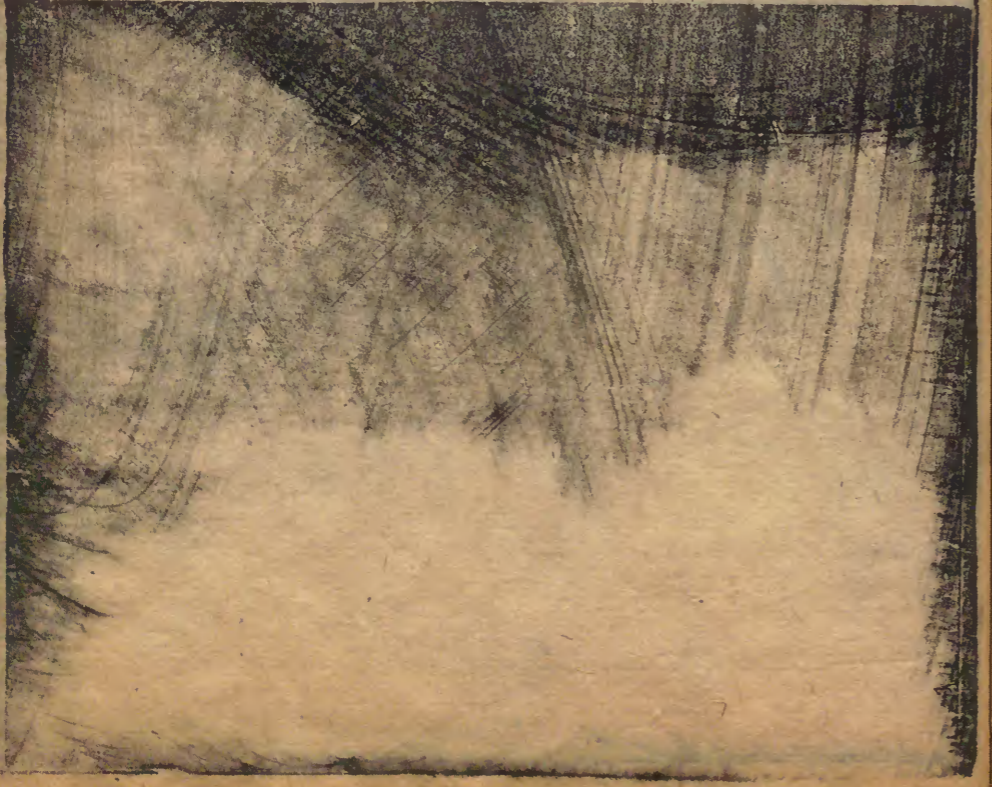
密辨  
道光元年續纂



之案立將該犯嚴審抵法其所告事款不  
究原屬惡傲刁頑之意但其中或係地方  
官寔有干犯劣跡若因此一概置之不問  
將不肖之員轉得恃揭告為護符是所謂  
知其一不知其二非六中至正之道將原  
摺俟各督撫奏事之便少留關者嗣後遇  
有此等案件先將該犯盡法懲儆外再將  
所告款內有無虛寔另行嚴查按究欽此  
嗣後如有隱匿自己姓名告人謀反叛  
逆倡立邪教等項重情應遵照前奉  
諭旨辦理匿名告官案犯先查帶揭之人嚴  
行究治其所告重款另行確查辦理行  
令各督撫將所揭重密飭所屬問刑  
衙門一體實力遵行毋庸明載例冊仍  
另行存記凡交代時明交新任等因乾  
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本日  
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願檢奏究出匿名正犯審明定擬一摺此  
案馬天德身充戶書因該縣杖責微嫌胆  
敢捏寫疑跡匿名揭告本官並將平日不  
睦之人概行羅織編成不法語句審用黃  
紙騰寫乘隙裝入公文內交馬大過至藩  
司衙門折閱冀圖陷害念其屬員無法  
紀向例按造匿名書信人犯本應問擬絞  
候該犯捏造虛詞肆行狂悖竟係詐傳詔  
旨不法已極並應問擬斬候詳核所犯應  
死之罪有二馬天德著照匿名揭帖本律  
問擬即行處決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奉  
旨御史牟昌倫奏請申明舊例嚴禁匿名計  
告以杜刁風一摺據稱近年京城屢有匿  
名揭帖之案各該衙門不敢查拿上聞請  
經奏請查辦一面將匿名之人訪拿治罪  
固已法紀彰明惟是該討之人無論是否





屬實一經官司審辦即不免拖繫之苦請  
中明舊例飭下開刑衙門遇有此等案件  
照例概不准行仍將匿名揭告之人查拿  
治罪等語定例凡披帖隱匿自己姓名文  
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立法暴  
嚴原以懲刁奸而防傾陷但將所披匿  
帖書詞燒燬不辦是使匿名之人轉得置  
身事外無從根究低治况所許告者如僅  
係瑣屑細故原可置之不論倘指控情節  
案關重大豈容概不奏聞總候奏上時朕  
權衡輕重分別應行查辦與否隨時指示  
卽如從前兆昌誣告與德保謀逆重情一  
事因查辦後將匿名之兆昌究出按律坐  
罪與德保得以昭雪又近日朱玉許告沈  
慶廉亦並未拖繫羈禁之處是陳奏許  
告之事與嚴懲匿名之人原兩不相妨並  
可就許告字跡令被控者辨認訪緝且  
名許告者難查究得實仍照例以發候

若審係虛誣並應從嚴定罪豈不更使挾  
嫌仇報之徒知所儆懼乎嗣後遇有此等  
案件惟當一面奏聞一面嚴拏匿名之犯  
按律治罪毋任隱匿漏網致此

直隸總督那 奏議此案已革守職栢  
漢琦因被水官無故責革輒敢懷疑匿  
名揭告實屬藐法惟審明該都司哲克  
東額挪移屬實非誣告可比仍應照律  
問擬栢漢琦合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  
言人罪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已故都司哲克東額領放兵餉因有  
奉扣軍需馬價等銀輒在各兵餉銀內  
攤扣又將應解截贖銀兩製備號衣等  
項使用實屬挪移出納本應律擬業已  
畏罪自戕身死應毋庸議參革都司柴  
連元因辦差兵丁需用盤費緊急並不  
稟明請領輒將扣存截贖銀兩挪用三  
百二十四兩自應按例問擬柴連元合



依挪移庫銀五十兩以下者照雜犯流  
總徒四年例應總徒四年仍勒限一年  
監追俟限滿照例辦理等因嘉慶二十  
年二月刻抄

依告狀  
獄斷獄門

首告訂盟  
不即准理

見說  
囚犯雜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第

通勸屬員  
上司不行  
准理見那  
移出納

輯註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  
曰罪亦如之三節曰同罪四節曰依告  
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告事理輕  
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其義也

將說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論官司  
管理或解為原告人少被論人多或解  
為恐其有所偏護皆非律意被論之人  
豈必皆多被論法官豈無偏護蓋諸事  
犯在被論地方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  
依據非止以人論也  
輯註次節罪亦如之兼受財在內以下  
三節皆然  
輯註諸解謂未經本管官陳告是越訴  
不准行本宗公事未絕是見禁囚告他  
事不准行似是而實非蓋出巡之官原

###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捕捕者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候若告惡逆如

孫謀殺祖父孫謀殺祖父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從重論若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告狀不受理



細事在犯  
事地方告  
理見越訴

移輕就重  
以少從多  
見鞠獄停  
囚待對

不與果決  
欺慢公事  
見官文書  
稽程

放富差貧  
不為受理  
見賦役不  
均

氏人投族  
為親屬

告及告舊  
事概不准  
理見教唆  
詞訟

老幼篤疾  
及民人告  
舉不佳受  
理見見禁

囚不得告  
舉他事  
提審各審  
會審各例

見辨明冤  
枉  
承審錯悞  
毋庸原問

官會審見  
同前

刑部律疏

卷三十刑律訴訟

為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  
告故曰應有詞訟越訴則曰輒赴上司  
稱訴應有與輒赴意旨不同雖未經本  
管官司陳告亦不加越訴之罪也此曰  
本宗公事見禁囚則曰不得告舉他事  
本宗與他事義尤不同雖未經本管官  
司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限也未告未  
絕並發當該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  
而吉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不得越  
也仍置簿立限取其歸結緣由以察其  
遲與結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刷  
磨勘相似而亦不同彼是提舉有司交  
卷而勘刷之此是發與詞訟而追問者  
故科法迥異也  
輯註遲錯是兩義吏律擅勾屬官及照  
刷磨勘各條內分別甚明遲是違限日  
期錯是故失出人註引官文書稽程為  
例則止言遲以例之也

輯註下情格于不受理屬于理斷不當  
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  
其曲徇實道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前  
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  
輯註詞訟是軍民告理已事公事則在  
官所行公務軍民承應於中有所陳告  
者也  
輯註此轉委與上巡歷官轉委不同上  
是恐致寬不得伸此是怠惰職事但止  
怠惰之咎非有徇私之處而即隨所告  
事理輕重坐之至于笞杖徒流死皆同  
若是之甚則註曰致有冤枉擾害必因  
轉委而致詞訟有冤枉公事有擾害乃  
坐也  
輯註或謂此轉委是指隔別衙門如州  
縣安巡檢驛丞之類若左貳首領則不  
妨委受釋亦云  
集註職役不均檢踏災傷自有不受理

就彼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  
推故不受理者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  
重及受財枉法從

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告而雖陳本宗公事未結絕者部院  
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就誤公事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經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  
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冤  
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決放減等徒  
流罪抵徒流  
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當迫切而圖  
之者既知首告而不即時受理密行掩襲

告狀不受理



濫准行開  
及匪犯不  
解見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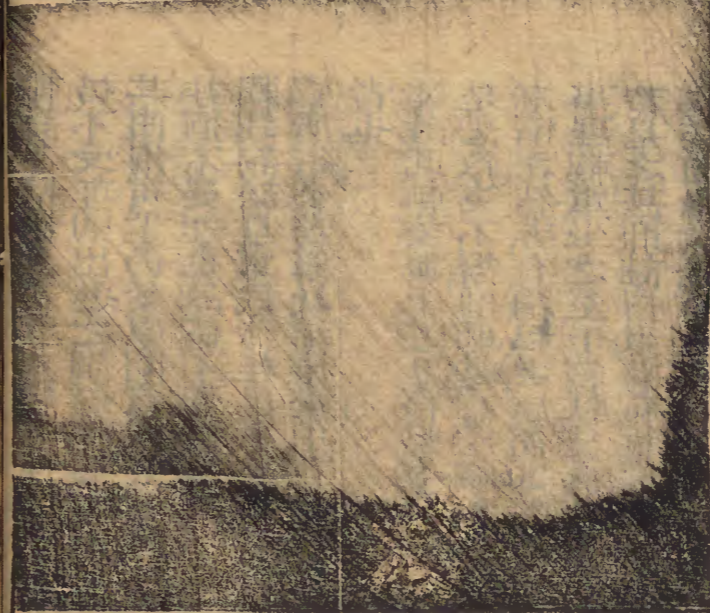
正律者應依本律科斷  
集註未經本管官告斷發當該官司道  
問俾各盡其職分亦使告理之人知本  
管官不可越也置薄立限以察其歸結  
之遲錯即今循環清月報冊之意

告災不即  
受理見檢  
踏災傷田  
類

武官濫受  
民詞見軍  
民約會詞  
訟

詞訟交代  
見軍毀制  
書印信

詞訟道府  
親提交審  
見辨明冤



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  
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  
人民者斬惡逆則蔑絕天倫關係風化十  
惡中常赦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  
百次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禍及一  
家民生激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  
而鬪毆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  
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  
指其意廢遺誤者言也若受被論人賄賂  
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己之賍以枉法與不  
受理本罪從重論○若詞訟內原告被論  
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  
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乃有依據  
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  
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都院等  
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本  
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

佐貳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  
不行查報者依一年  
佐雜擅受致釀人命印官降一級留任  
如因濫批致斃人命照職例革職  
佐雜因擅受釀命斥革者不准捐復乾  
隆四十二年例

印官徇情批發佐貳降三級調用該管  
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  
行奏參罰俸一年

條例

而本宗公事尚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  
當與不當也故並總立限發當該官司道  
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動失請出  
入則當該官司各負應得之罪而巡歷等  
官不即舉行其違改正其者巡歷等官  
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而不受  
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  
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奏別衙  
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  
輕重依首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  
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  
須就於本衙門斷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  
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  
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



刑部吏衙門告理事件照將不令行事  
務贖靡稟說施行律杖一百乾隆八年  
廣東案

浙江省向有悉怛停訟之例其地不過  
嘉湖數郡為期不久仍令照舊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部行

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  
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  
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  
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題奏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條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生監詞訟另報學政并本府州如學政  
批詞完結報明院司如係發審大事應  
通報分別歸結係乾隆二十四年例  
州縣自理詞訟限二十日審結如有逾  
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刑提限期  
見盜賊捕  
限及鞫獄  
停內待對

者其有隱漏裝飾按其于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奏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等連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即行題奏若上司徇庇不察或被人首  
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管杖人犯除應行關提  
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

告狀不受理



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復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簿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

恭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叅其有關係積賊刁棍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

遇漏者罰俸三個月朦混者降一級調用巡道倘均降三級調用府州衙門巡道揭叅州縣應降一級調用府州

降一級留任州縣應革職者府州降二級留任

巡道提比  
客公見私  
充才行埠  
頭

兩省民人告爭田土一面互報兩省上司一面移會訂期會勘倘有田土寬廣山場編買界址不明屢次許訟州縣難於定案者該督撫就近專委道府帶同覆勘乾隆二十九年例

學臣發審  
事件提調  
官通報見  
事應奏不  
奏



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察奏分別議處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  
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參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  
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  
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  
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  
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

總不得稟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  
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  
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核申報如州縣將  
應行審結之事籍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寔  
參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  
嚴參議處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  
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  
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

緝捕官役  
不許干預  
詞訟見軍  
民約會詞

州縣應理事件不即查辦以致釀成人  
命者降二級調用應理事件不准行者  
罰俸一年

詞訟細事批交鄉地處理完結罰俸一  
年若命盜案內緊要情節及重大事件  
濫批鄉地查覆降三級調用  
嘉慶十年十一月奉

上諭據陳嗣龍奏請飭禁外省接收呈狀無  
代書戳記不閱之陋習以達民隱一摺各  
省院司道府以至州縣衙門均設立宣代



書原以鄉曲小民不能自書呈狀且以防訟師架詞搆臆動輒累牘連篇搖惑觀聽是以官頒定式以示節制乃日久弊生代書人等或有隱匿情節並以戳記居奇需索不肯應用而惰逸自安之地方官亦遂無記不閱推諉延擱此等惡習亦不可不加之飭禁嗣後各直省聽理詞訟大小衙門如係尋常控訴事件仍照舊例由代書繕寫印用戳記并留心稽察嚴禁勒索錢文增減情節等弊若遇小民急迫赴愬或橫被冤抑案關重大者即隨時喊稟亦應准理其所具呈狀不必責以定式均令即時收閱速為審辦此事全在地方官盡心民瘼不憚煩勞使申訴者免守候留難之累庶民隱無不上達吏治得就肅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卽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全平刁民誣捏反告者卽量予究懲

吏役有犯命案別屬

驗屍見檢

驗屍傷不以是

事主挾制

官長詳委

別州縣查

訊見強盜

此與選官迴避親族接壤及考試迴避之例互相發明

###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者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行讎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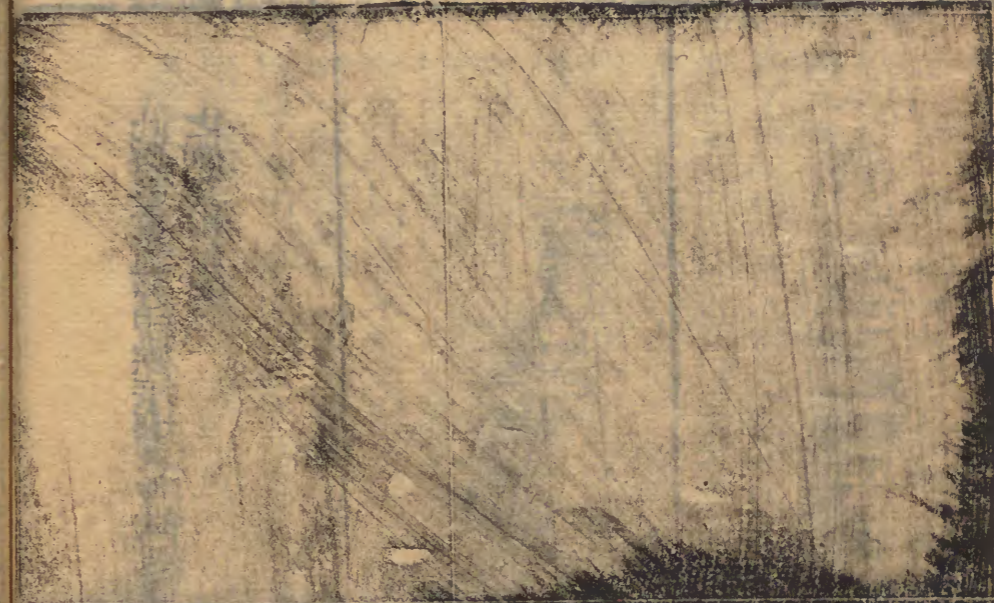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徇情之嫌舊有讎隙之人則當避挾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于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讎隙而增為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 條例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嘉慶六年續纂



誣告

凡誣告人管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已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人於被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誣發回之自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犯人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監候除償費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以赦前事  
告言人罪  
見常赦所  
不原  
誣告充軍  
及遷徙見  
本門  
受屈誣告  
見狡變詞  
親屬誣告  
見干名犯  
義  
代老幼誣  
告罪坐代  
告之人見

輯註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二節三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四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六節則推廣誣重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七節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八節推及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言之末節事已問結而妄有辨訴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誣者反坐無刑罪故不煩折杖誣重者必須折杖乃得刑罪全誣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

輯註驗日謂驗其被誣到官以至放回完結之日非驗其着役發配之日也路費凡被逮之後所費皆是非但配役在途之費獨言路費者舉其重者言之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既已備償路費又言取贖田宅者互言之也未與賣田宅則止追路費已典賣田宅則合取贖田宅蓋典賣田宅即以爲路費非兩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典賣田宅以補用者則應兩追之耳

被誣之人無故稽留見獄囚誣指平人

輯註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審其所費之數官爲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誣告人罪不准留養者亦不准留養見犯

輯註隨行有服親屬徒流皆有所該者廣解者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爲証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

罪存留養親

律止言隨行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遠去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親則自恩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人而追原至死之由實因誣告所致

誣告機密重事見越

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義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服者同坐也其致死隨行如婢雇工人者亦不坐

誣告發掘

輯註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一百斷理

誣告見疑

杖銀一十兩个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蓋之數而同養贖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塚

指稱雜姦

誣告見犯

誣執犯夜

見夜禁

總信繼妻

愛子捏告

見罵祖父

母父母

遣奴誣主

姦占見徒

流人又犯

罪徒流遷

徙地方奴

大書其刑充實長成

卷三十刑律訴訟

依本者絞斬反坐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以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之限若告三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

告三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爲重者除破誣之人應得皆反坐以

刑不定若已論決不問管全判罪未論決

誣管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管五

十是虛一事該管三十是實則於管五十上

准告實管三十外該剩不告虛管二十贖銀

一分五厘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誣告



婢毆家長

等條

欲占寡家

人妻女

告吃酒行

兇見徒流

遷徙地方

捏報盜劫

陷害平人

官役見強

盜

以粉報強

執制官長

詐妄別縣

審辦見同

對制上書

詐不以是

詐偽門

主守教囚

反異防獄

門

囚犯有冤

詐獄書中

囚犯得囚

衣服

平無冤枉

問刑衙門

曉曉辨明

見辨明冤

枉

欲仇誣告

官吏受囑

指死見故

禁故劫平

大正四年律例

年未論決者流罪死罪皆徒四年蓋

誣真犯死罪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雜犯

死罪未決者雖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

四年也

輦註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

聽收贖後誣重亦然

輦註詐言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即

就本案內之事而反誣之也所謂詐言

之處惟徒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上

支而言也故註云云若未經論決之前

亦誣告他事則是彼此相誣非詐言反

誣也

輦註詐言不實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

者絞抵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笞釋諸

家皆云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

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

止反坐本罪則不在加等備賸賸賸田

毛斷財產之限以其被詐言反誣而竟

之也後又認重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

役因其係全誣而寬之也此被全誣

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

寬加役之法乎

輦註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

雇工人而詐為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

應酌酌定擬不得即坐以誣罪蓋彼是

未致死人而詐言誣賴此是已致死人

但非有服親屬耳

輦註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

告人徒流已役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

府宅應令賠償贖致死親屬又應斷

付對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輦註按一杖抵二管加十杖為一等是

比管倍加也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

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為所剩

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

流折杖原止作一等惟近流人遠流者

卷三十刑律詐訟

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不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

八十是實即於杖二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

及十外該剩不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

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厘又

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

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

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

杖二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

已論決並以剩乘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正

杖二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罪止者誣

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賍二百兩

虛依律不枉法賍一百二十兩

其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言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管罪

是虛仍以一人管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

若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管杖徒

坐

之若重反坐及誣加罪重不及杖一

者徒

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

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

招伏告徒流已

決已

西

誣告



人  
姦夫姦女  
婦告子不  
孝見教唆  
詞訟  
拖累平人  
致死見比  
引律條  
誣善命盜  
并誣十  
人以上見  
教唆詞訟

不得不仍分三等科之知以四十杖為  
一等則太重故准徒半年為一等折杖  
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  
為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輯註刑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剩罪餘罪  
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輕重虛實折  
除計算扣抵本罪之外者曰剩罪先肯  
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溢於額數  
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即定數也

輯註剩罪應管者惟誣重是管者扣除  
有之若杖罪以上則扣抵所剩之罪雖  
二十二十皆是杖不作管於管五十加  
一等為杖六十管即為杖故折算杖以  
上之剩罪無管也  
輯註前誣告死罪後誣重至死皆曰已  
決未決而此反坐剩罪者止是管杖徒  
流故曰已論決未論決

輯註管杖至一百而止凡剩罪杖一百  
以內皆管杖也未論決者應收贖已論  
決者照數納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至  
二百以外即入徒罪矣三流犯五徒杖  
二百剩杖至二百以外即入流罪矣未  
論決者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已論決  
者仍折杖還徒照杖徒之數科之有徒  
而無流者三流並准徒也

輯註已論決者管杖的決流罪杖遺則  
論決已畢矣而徒罪則有年限不同如  
不犯杖一百被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  
論決而止管杖一年即得辦理改正而  
原告仍全抵剩罪蓋沒離未滿而罪已  
論決即不得如未論決之法也

輯註徒流皆折為杖扣算剩罪至杖一  
百以外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如告  
人杖一百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應

大清律例  
卷三十刑律訴訟

而自認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里  
過失而加  
若限內安

訴實從已徒  
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人罪者曰誣告誣告  
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  
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罪之誣告人管罪  
者所誣倘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  
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  
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罪至三流亦  
罪止杖一百流三里名例知者不加人  
于死也皆併誣罪之人已若役流罪之  
人已還解後經辦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  
放回仍須計贖其被逮到官以至後配放  
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于犯人名下  
照數追繳給還被誣之人替被誣復配之

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營者若若人  
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者坐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  
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被或斬  
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  
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償費贖產斷  
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  
流三里再于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  
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  
其誣告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  
而犯人如果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  
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復配之  
後復得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  
已決者按未決者杖一百流三里不加  
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

誣告



刑杖一百一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刑罪  
科以杖一百則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  
一年則少十杖再如刑杖一百三十者  
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刑  
杖一百五十七九十之應坐徒者皆  
有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箋  
釋以雇錢贖錢科等殊罕繫附會不可  
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杖  
減杖增徒今徒折為杖刑杖一百外若  
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扣等刑  
罪與本法不同非必扣定五等徒之杖  
數也刑杖不能恰合杖徒本法者徒數  
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但增不得過  
一百耳如刑杖一百一十者可杖五  
十徒二年刑杖一百三十者可杖七  
十徒一年刑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  
皆做此增杖科之若刑杖至二百以外  
則不能加杖於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

之刑杖即入流罪矣此條本法原是徒  
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  
年以一年為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  
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折為徒增為  
四年而刑罪不合則可增徒減杖如刑  
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年半刑  
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刑杖  
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蓋徒半年  
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於  
科法無滲漏而於律意亦脗合也

註註內引証收贖刑罪之例甚明惟  
無贖罪至杖一百外者如告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應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管二  
十是實則餘杖二百二十除杖一百外  
應收贖一百二十杖按杖罪贖法至一  
百而止無十百之外加二十管以贖  
之例似應照杖六十徒一年收贖俟考

罪不加等亦不償贖產以反誣之罪重  
于所誣之罪也此以上皆言無罪平人而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  
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  
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  
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  
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  
固弗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  
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  
實無所增已無刑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  
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  
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  
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  
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  
罪名之外俱有刑罪矣輕重虛實則以二  
事對算而刑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  
扣除而刑罪可得將所判之罪皆反坐誣  
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刑

罪之刑故不問答杖徒流全抵刑罪不在  
收贖之限昔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刑罪之刑其刑罪是答杖則收贖是徒流  
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  
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蓋  
刑罪止得答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  
全贖以寬之若刑罪至于徒流可見其得  
實者已少故不許全贖以嚴之也所誣管  
杖易扣刑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  
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  
以一年為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  
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三等流抵半年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  
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  
再受定為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  
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為三等  
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換所謂入徒復  
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



謂註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  
限誣告刑罪收贖者徒流皆照為收  
贖圖內徒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刑罪之  
贖反轉于老幼廢疾也

輯註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  
異雖被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  
計人命為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  
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  
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算刑  
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  
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  
言者以此條但言誣告之法也

謂註律該罪止者謂有律權罪止之處  
其人得寔之罪已及罪止之律即律不  
言罪止而得寔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  
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刑罪故不  
坐誣以財多一事為例釋者遂為真指  
財多且謂止言一事防謂不然如告人

二事一是劫盜賊一百三十兩得寔是  
是常人盜倉庫錢糧一百兩招虛而  
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絞罪所誣  
人盜雖多已無刑罪矣再如告人盜書  
可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  
一畝管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所告盜賣雖多已無刑罪矣其  
餘可以類推非專指誣多亦非止言所  
名一事也

謂註但有一人不寔者兼全誣與誣重  
者言云罪雖輕者舉輕以該重也註但  
以全誣管罪之輕者為例耳不可泥

輯註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為  
重者將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扣刑  
罪計之以重者論罪若相等從一科斷  
若皆誣輕為重科法亦然即名例二罪  
以上俱發之例也

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  
首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首應折杖一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  
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  
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  
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  
照律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  
十則三流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  
人遠流者三流在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二千里有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  
里有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有應折  
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扣  
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刑罪  
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  
誣為流三千里其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  
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  
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刑罪則止折杖

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一千里為流二千里  
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  
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二千里併作一等  
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難扣算其餘註內  
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  
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  
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  
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  
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贖  
座斷付養贖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  
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  
之人原有輕罪為不合誣至于死耳故已  
決但抵死而無追斷未決但流配而不加  
役然不扣抵刑罪則誣重至死之法亦已  
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刑罪  
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



輯註罪亦如之統指全證及誣輕爲重  
管杖徒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

輯註按迎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止  
杖一百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  
年而進呈証告彈事不實者又如証告  
之罪在民則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  
知法而官應知法也且妄訴者意在脫  
己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于罪  
故從重

輯註親屬有相容隱之義故妄訴之罪  
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者不過捏言辦理  
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據拾原  
問官之過失則挾仇反讎立意害人矣  
故加誣三等以據拾字義推之其事皆  
不是可知

示學云如已贖賣田宅不必又追路  
費須于招內聲明

集註按誣告流罪而管二十得寔除決  
杖一百罰杖一百二十作杖六十徒一  
年固照徒罪贖銀一錢五分不准折杖  
矣惟誣告流罪而管三十得寔則決杖  
外剩杖一百一十若照一百二十之往  
罪收贖則添出十杖僅照滿杖收贖又  
少十杖均與罪不符似宜照老幼廢  
疾收贖之法將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  
一錢五分除去杖一十該去銀七厘五  
毫贖銀一錢四分二厘五毫方爲允協

集註名例徒流又犯罪餘証告平人死  
罪未決滿流加役若遇赦減等減爲總  
徒四年若再遇赦仍准減一年

不盡實而其人所得實之罪合之于律  
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  
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  
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  
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  
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  
管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  
照前論非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爲無辜  
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  
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徇  
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實封于御前誣告人  
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  
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証告彈事不實  
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  
重反坐剩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于杖一  
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  
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

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  
在獄之內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  
之親屬妄爲出名辨訴者減囚罪三等坐  
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害人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因罪招伏之後  
管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據拾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怨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目一十至五十曰管自六十至一百曰杖  
自管入杖之後扣抵剩罪雖五十以下亦  
曰杖不曰管蓋從管入杖則管皆是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管也然收贖剩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管罪收贖



買應捕人將仇人作賊送官買人依証  
告廳捕人依受僱誣告人

據會曰告雜犯過失殺作其犯告殺作  
斬告斬作凌遲並問不應杖

一盜賊誣良承審官不能審出以致拖  
累致死一人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三  
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至上司  
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經上司審出寃  
情係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  
用三人以上者仍革職其由按察司據  
詳核轉督撫駁正及督撫率行具詳經  
刑部駁正以致死者應照承審官違  
減一等議處至不能審出是情應駁

正昭部駁改正例議處尙在審限內未  
經成招因病致死者免議見處分  
捕役誣良致死人命州縣印捕官革職  
府州印捕道員降二級調用臬司降一  
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誣良為盜未  
致死州縣印捕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一  
級調用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誣良為劫未致死州縣降一級調用府  
道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  
俸半年如該管官自行審出未經致死  
者免議已纏致死如係誣良為盜降二  
級留任係誣竊為盜降一級留任如將  
冒經犯竊之人指為現在竊盜拷逼教  
供致死該管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降  
一級調用上司自行查出者概免議營  
兵誣良將該管武職照此例分別議處  
並將該省督撫分別已致死未致死罰  
俸九月六月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  
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所剩罪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  
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  
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三  
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  
事誣輕為重反坐所判已論決者全抵剩  
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  
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笞入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  
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四  
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笞二十  
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笞  
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剩笞  
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判  
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責發落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笞杖皆以數  
計輕重無煩折算也



一捕盜同知以下佐祿等官借捕盜名色濫差衙役苦累小民致死者革職不行查報之正印官及各上司俱降工級調用

一地方官于商盜誣扳之案不將情由詳報加等治罪查係故出照律辦理係失出照失出例議處

乾隆四十七年部駁安撫閩 奏內查事主旁人誣竊妄指並未控告到官捕役私擎逼認送官掩弊是事主旁人不過疑竊其証全在捕役逼認而致死寔由私擎未便舍捕役而問事主旁人也至嚇詐逼認拷打以致被誣之人輾轉供扳拖累致死人命更係捕役恃勢不法與事主旁人無涉應將捕役擬抵如係事主旁人捏告誣指捕獲到官並無私拷逼認者被誣之人拖累致死將事主旁人擬抵

鄂駁湖北黃岡縣民曾笑懷誣劫拷打徐起才身死案徐起才本係良民曾樂懷圖索被劫見徐起才挑菜經過輒誣拿至家私行拷打登殿斃命寔屬不法將曾樂懷比照捕役誣為盜拷打致死例擬斬候等因查例載誣良為劫捉等語打除實犯死罪外等語所稱誣犯死罪一語用應斬絞者俱包括其中如嚇詐逼認誣告致死候如拷打照改殺律斬候自應照本例問擬不必牽混誣竊為盜之例查誣竊為盜係輕罪誣為重罪若本係良民輒行誣搆致死是以無罪誣為有罪情罪既有不同引用自應各當今不引誣良為劫之條而比照誣竊為盜之例是以良民等子罪人應改依誣搆致死照改殺斬候既條

四十六年案 部駁山東蘭山縣蘇成錫囚子蘇小洪

刑部律例 卷三十 刑律 誣訟

答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答四十

未決

趙甲今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答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檢配

答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答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餘得實答四十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驛檢配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

九



被賊崔小和挾嫌誣反復受胞姪蘇曰  
文譏嘲以致忿激投井身死一案將律  
小和依誣告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律候候蘇曰文依違迫期親尊長致死  
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等因本部查此  
案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胞姪因蘇成  
錫素日管束子姪過嚴該犯屢被斥罵  
心懷不甘時沂水縣緝獲竊牛賊犯崔  
小和因挾舊嫌妄供夥同蘇成錫之子  
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驢頭交蘇成錫  
變賣適蘇曰文在沂水縣探親聞知身  
回蘭山縣稟請開訊蘇成錫風聞其事  
追究伊子蘇小洪並未夥竊赴縣探聽  
知崔小和供反屬寔與原回家蘇曰文  
因伊伯平日但知責備于人即以親子  
為匪被入供反豈復能罵人之語觀面  
譏嘲蘇成錫愧忿莫釋旋即投井身死  
細問前後供情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

服姪自應休戚相關崔小和所反夥竊  
一案蘇曰文身係事主並不由為勸慰  
及因伊伯平日訓斥過嚴觀面譏嘲已  
屬挾嫌犯情況蘇成錫探知崔小和誣  
反屬實雖云畏累並無欲死之心乃因  
蘇曰文出言譏嘲始行投井自盡是蘇  
成錫之身死不在誣反及累之時而在  
蘇曰文出言譏嘲之後其為迫致死  
無疑自應將蘇曰文治以違迫期親尊  
長致死之罪今該撫並未究明蘇成錫  
身死之由因崔小和誣反在先遂為被  
誣情急自盡而坐崔小和誣反致死之  
條不惟崔小和現在病故顯屬藉以完  
案且于蘇成錫被逼身死之由亦未究  
實未便率咨駁經改依違迫律絞候乾隆五十八年案

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  
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  
銀六分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贖發落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  
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  
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  
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  
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  
銀三分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已決

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贖發落  
近流入還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  
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兩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  
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  
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贖發落

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剩罪不論  
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條例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贖發落



誣告致死  
三人不准  
赦原見常  
赦所不原

假以建言  
為由挾制  
官府見越  
惡棍設法  
捏告見恐  
嚇取財

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指被誣之人  
因誣致死者言及因指禁身死指被誣  
之人因言指禁而死者言例義自分兩  
截非謂凡因誣告致死者皆須由於指  
禁乃坐抵也乾隆十五年部議  
被誣情道在外自盡應照指決身死例  
擬絞奏請有乾隆十五年廣東  
直隸縣民周尚文雇韓黑兒傭工分  
托其管理家中所貯棉花旋有與韓黑  
兒交好之周成章有棉花數斤托交韓  
黑兒售賣韓黑兒將花携歸交給其母  
經周尚文查知遂疑其偷竊拴縛欲送  
官究問韓黑兒之母具稟自縊身死一  
案查周尚文既經謂明韓黑兒携歸之  
花來歷乃猶懷疑其將韓黑兒拴縛  
欲行送究以致韓黑兒之母憂忿自盡  
實難辭咎惟是韓黑兒係伊家看守棉  
花之人領夜包花携歸事本可疑並非

平空誣指亦無指逼嚇詐情事且尚未  
告官伊母即行自盡與誣告人因而推  
累致死隨行有朋親屬者有問自應酌  
量比例問擬將周尚文比照誣指良民  
為竊提拿拷打發近遞充軍例等因咨  
奉部駁仍照原議頂覆乾隆四十五年  
十月刑部咨覆  
誣告人雜犯流罪死罪奉部改照加等  
流三千里乾隆十二年四川參茸游擊  
張允散案  
誣輕為重之案或被誣之人監禁年久  
者枷杖以下等罪可聲請寬免乾隆二  
十年部議  
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查民間詞訟  
如被告止將原告所控情事後不承認  
乃畏罪圖脫之常情非詐冒反誣可比  
今鄔華生因短交社被曾文惠控追  
無賴交出恐到官受責因賄余慶元於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  
拷禁致死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  
以上者依該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為重及  
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  
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  
集事作挾制官府暗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報復私讎者為誣告官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柳柳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遞充軍  
若計贖過買及雖未過買而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為從均各減一等 嘉慶六年修改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為本詞  
聲言奏告詐贖滿數者 准竊盜論贖至一百  
數 不分首從俱發近遞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証不許波



眾證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兩次拘傳  
不到不論  
原被嚴拿  
治罪見軍  
民約會詞  
訟  
上控虛誣  
先柳城一  
月見越訪

備內捏造交情並免余慶元祖証是即  
華生只圖掩飾自已欠殺之罪在免比  
責並未於曾文惠所控欠殺之外另備  
別情捏詞証訴與被告反証者不同  
欲報父仇証告平人應從証告律上減  
輕問擬乾隆十年部駁湖廣胡成桂証  
告黃紳案乾隆三十三年山東省審題  
孫世俊赴部具控孫成統等糾毆伊父  
孫德修案  
襄陽縣民陳萬村謀娶物添昇之媳為  
妾假以教匪劉之協等姓名捏寫戰書  
指揚添昇為大教約期同破城等逆  
詞傾陷照証告叛逆被証之人未決者  
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斬決是首嘉慶三年案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奉  
旨此案吉玉因挾廷墳索借不遂之嫌輒捏  
造廷墳之于巴彥圖帶人擅入

裕陵宮門上至

獲順手指看望重情詞誦控非尋常証告案  
詐可比情節甚為可惡吉玉先在馬關裕  
柳號半年滿日傳集店役人等有視將該  
犯重責四十板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餘  
依議欽此

婦女非重  
情正犯不  
許提實見  
婦人犯罪  
鞠獄止將  
狀內有名  
疑見依  
告狀鞠獄

刑部咨覆護浙撫額 奏山陰縣民蔣  
伯能同名陳士華挾嫌誣陷財四家藏  
匿朱毛俚一案此案蔣伯能因缺無服  
族弟蔣成之指斥該犯縱容子姪為匪  
欲行逐出宗祠之嫌又疑其唆使趙麟  
周等呈告失竊蕩魚致伊子蔣良秀被  
拿羈押胆敢誣首蔣成之高藏逆犯朱  
毛俚在家并代辦糧草器械草圖洩忿  
所誣係謀逆重情與僅止指控隱藏者  
不同自應按例問擬應如所奏蔣伯能  
合依誣告叛逆被証之人未決者斬監  
候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二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  
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起各衙門告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  
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  
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証及証佐  
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

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誣經審始行  
獲案者再加逃罪一等 道光元年修改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非切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項官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里民公同陳告方准  
受理如稟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讎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雜職者固准行  
檢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偷竊為從人犯証拔其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蔣伯能依擬斬監候著入于本年秋審  
是辦理嗣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原  
候者俱照此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

八旂等字  
分旨欺壓  
原主占產  
爭告見干  
名犯義

上諭衡陽奏審明實大有赴京誣控  
等各款將實大有擬軍一摺所擬  
協實大有抹嫌捏控多欺甚至將  
編造平西王等名號列入呈內  
業等若果有此等名號即係悖  
重今既訊明捏捏自當律以反  
詞為張聖賢所遺張聖賢經  
實大有出首赴控即當以伊當  
撫德將實大有等越赴京告  
問擬充軍未免失之輕縱實  
照誣告叛逆未決例問擬所有  
着刑部另行核議具奏欽此

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個月改發實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旂人仍銷除旂檔  
一入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百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察係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實者照讞詐律治罪  
一挾讎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遺蒸檢為首者  
後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并有審無挾讎  
止以誤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場充

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供者職  
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擱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控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避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原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狡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  
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奏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蘇州題前升誣拿  
馬二等拷打妄報緝獲同夥緝獲緝  
縊身死一案查俞升受託  
拿顧民望家正賊將曾經  
及同行乞丐李三縛縛拷  
畏罪誣認罔罪有應得而  
自盡則因馬二白挾宿嫌  
無教誘圖詐情事且縊  
開証據之語即投果自縊  
告拖斃人命者有別今將  
致死律擬絞馬二照為從酌減  
未允協馬二改照誣告人致死  
等滿流俞升依誣其為盜捉拿  
發邊遠充軍縣役陳洪雖未  
但不察虛是率聽俞升之言  
馬二李三管押稟解應照俞升  
減一等滿徒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江蘇陳松觀因  
卷三十刑律誣訟



証佐不言  
實情致罪  
有出入見  
獄囚誣指  
平人  
被上司凌  
虐  
見職官有  
犯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耶移出  
納  
上司抑勒  
交盤直

全被劫逼令替匪陳忝林繳還原贓數  
陳忝林自行割手身死一案查陳忝林  
本係管匪即使意非本案正賊亦與平  
民不同而陳松觀並未嚇詐又未誣告  
到官乃遽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律定擬與案情例意均未允協駁經改  
擬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巡撫和 奏長清縣民婦馮溫氏  
挾嫌誣告於二等嚴斃伊女林馬氏一  
案該民誣執求檢致屍遺遂劇擄累多  
人請照光縣民藉桂呈控伊子被媳  
董氏謀毒斃命案內嚴差哄堂之婦女  
一側問擬實發駐防為奴即照將張氏  
之案不准收贖等因嘉慶二十三年六  
月奉准  
誤執傷浪屍妻屍子並請蒸檢將屍妻  
照例重收贖屍子為從減徒何乾隆  
十五年交嚴係陳氏同子孫賈誣告場

定奪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  
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  
撫題奏若該督撫徇庇不察或自行抑勒者  
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若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部科及  
屬員誣捏  
見揭見同  
前  
被劫人員  
撤拾奏告  
見移訴

芝歐孫甫卿身死案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奉  
旨此案朱倫生挾朱得金蕭世爵借貸口角  
之嫌輒投遞匿名揭帖并誣以勾串白蓮  
教逆匪重情計圖陷害情殊險惡問擬絞  
候入于秋審情實亦必示勾朱倫生著即  
處絞餘俱照所擬完結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嗣後凡有揭告事件者其呈詞俟責令  
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  
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  
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屬員被  
參後誣揭上司者均各于應得罪名上加  
一等治罪欽此  
嗣後遇有誣告叛逆人犯罪擬斬候者  
入于本年秋審情實嘉慶二十二年例

揭題案即撤切款請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  
科查察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  
者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等例  
上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  
者亦于被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或職悉照  
文職例行道光元年修改  
一有舉首誣文書札俸逆著除顯有逆跡仍照  
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確實俸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

誣告叛逆  
分別已決  
未決見帶



救所不原  
出語發押  
本婦輕生  
見威逼人  
致死  
將囑味姦  
賍事情汚  
人名節見  
越訴  
將屍圖賴  
誣告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屍親捏詞  
妄伴見檢  
驗屍傷不  
以是

一人編造謗帖一人持往羞辱致自盡  
編造之人依汚人名節例擬軍持帖之  
人依出語發押本婦輕生例擬流斬降  
二十二年江西案  
刑部議覆監察御史歐 條議查長隨  
既與奴僕雇工並論如果審得屬無應  
從重按誣告家長律擬絞決即所告  
得實向亦照匿名告言人罪本律擬絞  
監候嘉慶十九年十月奉行  
按誣告並遺姦檢應以挾仇與誤執分  
別定罪不可以所告謀故聞歐為輕重  
集註云若止稱毆死不得概引此例殊  
謬  
挾嫌誣控人命以致病死之屍遺冒相  
驗但究未指定毆死情事與誣告人死  
罪不同量減一等滿從乾隆十五年案

以是

誠告期親尊長雖輕寔重虛仍照全誣  
問擬有乾隆十七年部駁河南案  
乾隆十六年江蘇案 歐又明毆傷總  
麻服弟歐又斬後因他病身死屍見歐  
又成欲控有歐重誣合歐又章出銀  
給屍妻歐薛氏寢事嗣薛氏以遺孀無  
期具詞控縣訊詳檢審歐又斬身死  
未報驗據告即應嚴審非同尋常後誣  
古致遭蒸檢惟薛氏明知伊夫病以乃  
誣告歐又明毆死應照誣告律科斷再  
此案雖歐又成抱告但主令告檢寔由  
薛氏心疑病從傷致出名控告應仍以  
薛氏為首擬流加徒歐又成依為從減  
一等杖徒歐重誣合歐又章出銀私  
和應與知情不報之保正罪不應重律  
擬杖 卽駁查薛氏因伊夫與歐又明  
爭鬧被毆疑係因傷身死具詞控告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刑律誣訟

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  
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  
撫科道察出題奏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  
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捏造姦賍欺贖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謔挾  
讎污讒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其誣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歌謔者依  
應得罪科斷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讎誣告他人  
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  
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乘挾讎止以誤執傷  
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  
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  
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  
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讎誣告  
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



生員起滅  
詞訟見官  
吏宿娼

生員誑捏  
控告跪牌  
秦瀆見越  
訴

屬有因與憑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氏等依誣告律問擬與例不符薛氏歐又成均毋庸議至薛氏先雖私和夫命旋即首告例得免罪亦毋庸議按期親以上尊長致死罪例不擬抵故蒸檢屍幼身屍毋庸加重仍治以誣告本罪既不因蒸檢而加重亦不得因蒸檢而反輕不論挾仇誣執俱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

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 李友枚既勸母死不明又復負屈受責情急上控以致屍遭蒸檢並非挾仇誣告且威逼母命之王庸雖律不應抵究非應毋庸議之人亦與誣告平人有間依誤執傷痕杖流加徒例酌減一等照名例減為總徒四年 部議該犯情寔可原應再減一等改爲杖一百徒二年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李貴士被李

捕役將平  
人及竊賊  
逼認爲謀  
故殺強盜  
見常赦所  
不原  
番役私拷  
取供見度  
虐罪囚  
許充衙門  
入役妄攀  
嚇詐見詐  
種內使等  
官

勞毆傷身死屍子李端混指李乞外正兇証害人死罪未決罪應流徒但念父死非命且旋據供明照不應重杖完結失察捕役証其雖未成招不免議乾隆七年山東案 失察捕役証其致死自行訪拏不免議乾隆十七年江蘇案 直隸安平縣村民杜廷柱被盜擄木一棍托奉票緝賊之差役劉存德張蘭桂訪查適有杜香私負家存擄木舊實劉存德等疑係杜廷柱被物原賊將杜香私刑拷問不認釋放杜香之父詢悉前情因杜香忌憤時向責罵杜香披纜殞命查杜香自盡之期相距私拷之日已逾半月嗣因伊父令其查工不得素性慮憤責罵過兩自縊身死其爲死子伊父之斥置而非死于劉存德等之拷問無疑未便將劉存德照誣告致死例擬

大清律例 卷三十 刑律 誣告

致蒸檢尊長之屍得擬絞監候若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擬

一 生員代人扛帮作証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致唆詞訟未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賍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倘因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另行申詳學政嚴革

一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六年由常赦所不原門移改

一 番役誣陷無辜用腦繩及竹籤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擬殺入論  
一 凡捕役誣竊盜案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認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等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誣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



絞將劉在德張蘭桂照誣指良民為賊  
捉拿拷打不分首從例發近邊充軍乾  
隆五十九年四月 刑部咨覆

妄擊素行不端之人未致死既于應得  
軍罪上減一等擬徒則妄擊素行不端  
之人致死亦應于誣良致死絞罪上減  
一等擬流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四川案 查蕭先  
榮身充捕役奉差緝賊向周應乾詢問  
即自認曾竊雷老家雞隻請先榮欲  
向追究赴合共一案正賊押帶過渡周  
應乾踏船脚滑落河溺斃移其情節蕭  
先榮既未証良亦未嚇詐而周應乾落  
河身死由于雨後滑跌所致遠照誣竊  
為盜嚇詐逼認致死例擬絞殊未允協  
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酌徒

捕役教供  
妄認別案  
盜犯見盜  
賊捕限  
捕役勒索  
事主見盜  
盜  
衙役詐贓  
逼命見官  
吏受財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捕役陳進雖  
經許錢而范氏之投塘自盡先在埋怨  
伊夫徐受昌犯竊被夫斥責之後與嚇  
逼致死者有間未便將陳進擬以絞抵  
但陳進緝賊因徐受昌犯竊有案前往  
查問輒敢索詐錢文致贖人命亦難寬  
宥陳進應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照誣告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相  
進許廷周拘獲為從分贓可減滿流徒  
集註是犯死罪如私家拷打因而致死  
搶奪傷人強姦等類是也  
竊註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  
凡字指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人言  
買賊指不知情之平人言亦良民也  
或誣良拷打詐財或以起贓為由兇奪  
淫辱必事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  
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贓而淫辱  
婦女皆不引此例故註云云也

大清律例 卷三十 刑律 誣告

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  
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  
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  
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  
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實據仍  
復妄擊非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  
打嚇詐財物逼認盜及所呼聲案已獲有

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扳濫拿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  
竊治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首贖賊將良民  
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淫辱搜  
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誣實犯死罪外其餘  
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為強  
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  
發極邊烟瘴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晉役匿名揭告木官如所告得實仍照  
例擬以絞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嘉慶  
十九年十月奏准 部行

道光三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蔣攸銛奏審擬民人誣控本管知縣一  
摺此案呂源為王添培主使作呈因署大  
城縣知縣陳晉將其掌責心懷不甘輒率  
砌該署縣侵蝕賑款重情臚列控告經該  
督審屬全虛此等健訟之徒挾嫌逞刁誣  
告官長若因年已七十五歲寬免遣戍必  
仍怙惡不悛適為間閭之害呂源著即從  
重發往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不准收  
贖餘著照所擬完結欽此

臣本管官除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  
等情既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  
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于常人誣告加  
律上再加一等治罪 嘉慶十九年續纂

誣竊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實係良民不  
知是否有心誣竊及死雖舊匪而誣竊出於  
有心拷打傷重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竊  
出於無心者 刑部議擬  
認令自盡者或有心誣指良民為竊僅止

空言查問及誣告到官並捆縛嚇詐逼認致  
令自盡者或有心將舊匪誣告到官及捆縛  
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舊匪為  
竊拷打致死者俱擬絞監候若無心誣指良  
民或有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  
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舊匪到官及捆縛嚇  
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心誣指舊匪為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  
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修改



後妻

愛子捏告

見屬祖父

母父母

教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繼母及兄

知伯叔告

打罵見毆

祖父母父

母

親屬誣姦

見誣執翁

解註此條竄犯自首及親屬相為

容隱與誣告三條合看

解註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子有女同稱

孫有曾元同

解註親屬得相容隱又准為自見罪而

告則干名犯義論各分所關恩義為重

若不許容隱則恐有以傷其恩若不許

為首則恐無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

免罪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

具親之正法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

故既許容隱為首之例又嚴于名犯義

之法真天理之人情之至也

解註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

三等今誣告尊長罪重于本律者亦止

加三等與犯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被

誣或官司不為辨理則無辜陷于刑戮

###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

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繼承得實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見罪小功繼

麻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於干犯本罪

干名犯義



親屬首捕  
反逆見諫  
叛律註  
吉爭家財  
見典買田

宅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奴婢式絕  
見妻妾殿  
故夫父母

長隨照雇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護子義絕  
見毆祖父  
母父母

矣而誣告尊長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期  
親大功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總麻亦得  
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  
等也

輯註闖毆律內妾毆正妻與毆夫同罪  
此條不言妾告妻之罪而註補于期親  
尊長之下以其服制之同也  
輯註闖毆律內妻之父母比于細麻尊  
屬則女婿告妻父母得實應同細麻尊  
長杖七十而被告免罪得與期親等同  
首以其為得相容隱之人也

輯註子孫妻妾但誣即絞罪已至死不  
必言誣之輕重矣卑幼誣告尊長事  
各加所誣罪三等是不論所誣之輕重  
概同凡人科斷矣註曰償財贖罪即是  
破誣論決徒已役流已配之事也自斷  
付則是致死隨行親屬及破誣已決之

事也日加役則是誣告至死未決反坐  
流罪之事也被誣之尊長即不得辨理  
罪亦免減而此註所言是謂所誣內有  
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罪也  
輯註按本律止論于名犯義重在子孫  
妻妾卑幼奴雇之所發但告即有于犯  
之罪被告又有免減之例雖得寃不能  
加罪若誣告即離重典使知名義之重  
稟然不可于犯所以扶植人心篤厚親  
親其意甚微故但言應免應減之事未  
嘗及不准免減之事也子孫于祖父母  
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奴  
雇于家長名義至重告者止得徒罪以  
祖父母等得實之罪應免者言之也至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皆杖按謀殺律  
內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與祖父同論此  
于犯之罪雖輕重不同而被告之尊長  
皆得免罪減等名義亦重矣告者止得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  
三等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人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贖產斷  
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一等依尊長謀反大逆謀叛高城籍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傷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聽卑幼  
陳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  
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眼非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  
亦○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夫亦減所  
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  
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作誣輕為重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  
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杖罪亦以尊長得實之罪應免應減者言之也除謀反大逆等事外若告係不准免減之罪則祖父等與尊長皆應依律科斷至坐徒流絞斬而子孫等與卑幼但坐干犯之徒杖罪平子孫妻妾奴屬誣告祖父等者絞卑幼誣告尊長重者加所誣三等不言誣告至死者以至死之罪誣告祖父等便是謀殺矣誣告是謀而已行已決是謀而已殺即告不准免減得實之罪至死者亦應以謀殺論蓋義當容隱而反行告發必因別故欲殺乃發其應死之罪使抵于法以快其意非謀殺而何謀殺中原有陷于刑戮之事悖逆之惡絕人倫不可寬也其告流徒以下不准免減得是之罪與誣告以論決者皆當從重別擬以請不得止科干名犯義而已也俟考

輯註此條專言干名犯義而無服之親相告言者每干犯可言自有自首本律輯註嫡繼慈母雖同三年之服而非其所生也故殺其所生父母聽其告理而所生母殺所生父亦聽告理者去其地卑以父尤重也輯註按名例自首條內註云知謀反逆叛未干者親屬首告或捕送功賞其正犯人何同自首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則此得相容隱之卑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未行論之不得云不用自首律皆不得免也得相容隱之尊長告卑幼者亦然輯註犯姦擄傷皆應聽訊之事故特註出越閑則不准首免之事連類及之耳

婦妾及已之妻妾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身在這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娶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子于父母孫于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名分恩義最尊至重縱有過惡義原谷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著為干名犯義之首子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一百徒二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

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絞一事涉虛即坐不必全誣也次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總麻之親不論同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開名義凡卑幼告而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罪有差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七十七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人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如誣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不加至死者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



輯註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前同自首免罪之律謂此等事者不論干名犯義被告者即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前下一句讀

輯註期親大功女塔免罪小功總麻減三等俱指被告罪幼得免之罪也誣告者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俱指尊長反坐之罪也

輯註此條尊長罪幼所告概不置至死者皆指免罪減等言之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死也若所告有不准免減之死罪應各依律科斷則有至死者免罪幼誣尊長當從重尊長誣罪幼當從輕誣

誣尊長自誣論矣誣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誣輕為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輕為重夫

曰未決則豈無已決者乎尊長于卑幼分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謀殺矣尊長謀殺卑幼各依故殺法按律載期親尊長毆傷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杖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所誣罪三等

以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已決似當比原故殺罪本干無心誣死出于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獲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人而各居者信實斷付養贍仍

盡誣告本法輯註據得相谷隱律奴雇得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為奴雇隱此奴雇告家長則家長當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而家長告奴雇不得知子孫等免罪也故

誣云輯註如小功罪幼寔犯杖六十小功尊長誣告為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從

刑律疏議卷三十刑律誣訟

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為干名犯義若其子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則干係國家恩不可以掩義不得為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

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剝膚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為理訴者並聽告言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塔亦同自首律

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功卑幼惟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告卑幼寔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長則減二等小功總麻尊長則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

罪三等○若如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孫之告父母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也

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較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親屬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

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誣告子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妻若家長誣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得重不得議其反坐之罪也○若女指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註所云身在遠方等項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嚴妻至折傷等

刑律疏議

千名犯義

刑律疏議



杖九十徒二年半扣算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實犯杖六十應辰坐刑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杖收贖小功卑幼減本罪三等坐以管三十之罪

示掌云夫曾為盜妻因別故非罵吐由致夫事發奪死止科不應

集註夫被公殺女告父不利干名犯誣或云問不應杖

胡族濶家奴金永連之妻劉氏投燒身死報縣驗金永連之據是供明許結嗣為子咬金永連誣告胡族濶之妻妨礙金永連並未聽從事隔數年高子止食心未已同金永連舊手吳深並向金永連催追身控金永連被殺聽從應州奴僕誣告家長律緣立決從寬監候乾隆十五年安撫案

廣東歸善縣民馮亞四李亞四俱係郭端班工人見郭端班之妻徐氏生子文見伊姑林氏愛孫為錢馮亞四起膏車同李亞四設法誘拐徐氏許銀隱匿伊迫發被李亞四撞過徐氏許銀隱匿今係姦生之子須給銀十兩以免張揚出醜李亞四即向林氏訴知索詐被林氏斥罵而逸馮亞四見李亞四不能許銀到于又將前項誘拐言語親告林氏查問徐氏被污忿激將子撻死自亦投縊須將馮亞四依律建姦贓汚讞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請立決在監病故李亞四減等擬遺徐氏請

旌部議查李亞四原供一聞馮亞四同索詐即有如何索詐之語是初謀已屬同心該犯與馮亞四皆受郭端班恩養多年以僕為主厥罪維均難以分別首從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誣告

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為絕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比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全誣者箋釋謂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按誣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坐而告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况大功以下乎誣皆非重正同凡人加等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總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管罪是虛或誣重為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管罪一事徒罪一等之虛寬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平竊謂輕虛重實較事相等一事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輕為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罪者無可扣算罪罪而所告皆罪罪矣即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等在小功總麻尊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之罪扣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干名犯義之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日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罪罪既全免無所扣抵即將卑幼反坐杖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為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十重于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干犯之罪止同總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

干名犯義

五



底將李亞四即昭馮亞四罪名擬絞立  
決以昭炯戒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李 奏稽隸仁化  
縣之葉開邦原任江南江寧府通判因  
誣告繼妻李氏與堂兄李斯實通姦擬  
軍發福建岑蓋其母葉劉氏欲設法救  
回其子商之蔡拔古遂聲言從前葉開  
邦告姦不實必須李氏犯姦有據始可  
翻案劉氏遂起意陷害誣告始則托黎  
拔古捏造姦懷孕字跡貼于李氏門  
首繼復邀同族保往驗李氏之腹這李  
氏歸寧教令婢女目擊李氏產生私孩  
并典史受賄逼供一案查典史何安城  
身係職官明知李氏犯姦無據乃得受  
原銀兩造賍銀顛倒案情並欲動刑嚇  
逼蔡拔古氏陷入重辟是屬微員中之  
敗類若發往伊犁當差無以爲補應給  
種地兵丁爲奴葉劉氏與葉開邦隆順  
伊媳通姦如審得實葉開邦應擬軍  
今審屬虛誣應照誣告律擬軍係葉爾  
遜期親尊長例應減徒收贖但劉氏圖  
脫子罪誣告伊媳犯姦始出捏造姦孕  
揭帖繼復尋覓死孩栽置床下嚇逼婢  
女誣証姑媳恩義已絕減徒收贖不足  
以示懲創應將劉氏發往烏魯木齊爲  
奴黎拔古聽從劉氏捏造犯姦稟貼控  
李氏與葉爾遜有姦雖劉氏央其設法  
但該犯先以犯姦有據之教誘繼復代  
負私孩設法栽害見此案種種情節皆  
由該犯多方設計而成僅與犯人同罪  
擬軍情重法輕亦應發伊犁爲奴說事  
過錢劉氏之抱呈照爲從擬徒等因乾  
隆三十九年五月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  
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科法  
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刺罪  
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于犯之法已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爲重至死者  
止坐流不加役則參釋之言是也俟再者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爲重者律不  
言或謂昔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反坐  
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耳而誣輕爲重豈得一槩弗論如總  
麻卑幼止犯苦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  
三千里豈可不科判罪乎但期親大功卑  
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難寬坐所誣  
之刑罪按圖毆律內期親尊長毆卑幼至  
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  
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  
免無可扣抵判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  
止減得實而罪三等則應反坐判罪當于

奴僕被賣  
後捏告原  
主見徒流  
遷徙地方

遺奴誣主  
姦古見徒  
流人又犯  
罪條

旨依議欽此

條例

一八旂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入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厭希圖占  
產爭告審明係冒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

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昭已未論決法科  
之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算若照減三等  
上扣算則判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于  
女婿服止總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妻父母告女婿誣輕爲重不得同于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總麻卑幼科之俟  
再考



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鬪  
 戶之權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事治罪  
 一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  
 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  
 例官將身價還原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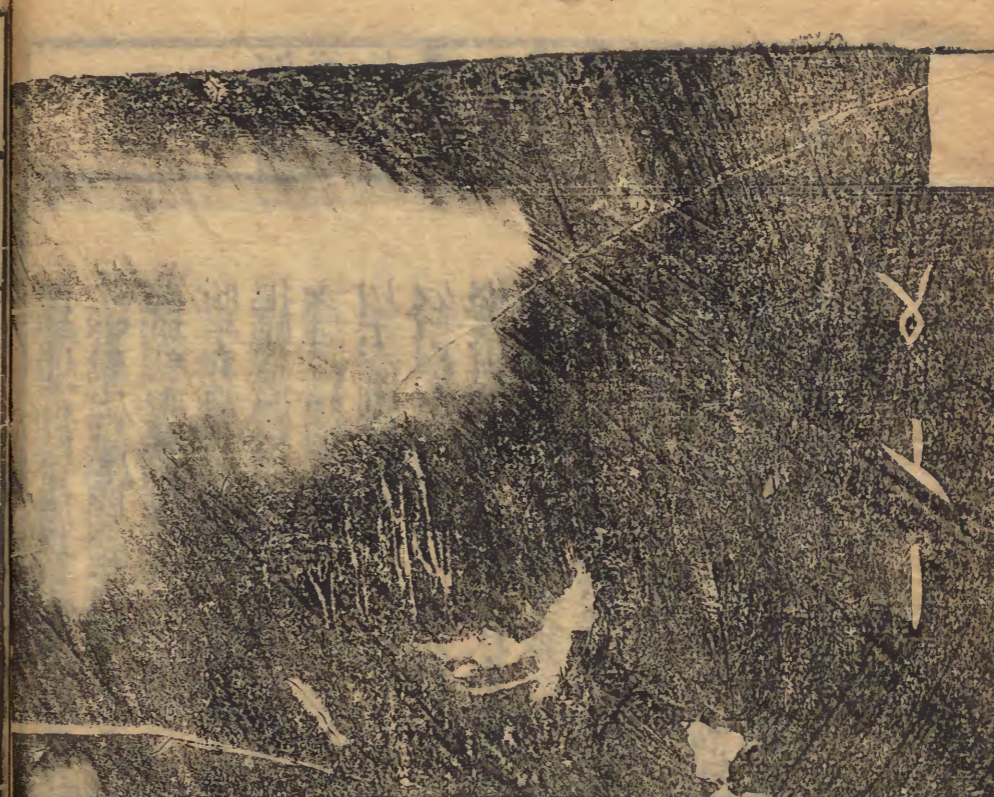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有順無違有隱無犯  
 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奉  
 養而故有缺  
 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罵罪于重

子孫違犯教令



輯註觀註所云則教令非義不可從家  
 道者難致有缺者不得概坐也然教令  
 不可從則當幾諫非違犯之謂也貧難  
 者容有不獲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  
 非有缺之謂也  
 若奉養偶致有缺者當察其情不得概  
 援此律乾隆十二年部議  
 集註不能管官養贍父母是情其四肢  
 不履父母之養而奉養有缺者懸殊以  
 致父母自盡情罪甚重是以凝流  
 罰議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匪甚或縱  
 容主使業有應得之罪迨至事發輕生  
 自盡者則止視其所犯本條科斷毋  
 庸比他條治罪如平時前無逆意跡  
 偶以別事犯案父母自行輕生即比照  
 不能養贍例杖流若平日不遵約束事  
 發之後猶復觸忤其親以致忿極自盡  
 則不必查盜兩項凡開限賭博爭財奪

姦夫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咬詞訟律  
 註  
 子孫不孝  
 致父母自  
 盡分別有  
 無觸忤見  
 威逼人致  
 死  
 毆死尊長  
 致父母自  
 盡見毆期  
 親尊長  
 父母互毆



情敗露自  
盡見殺死  
姦夫

座一切詐偽雜犯苟有前項情節皆照  
威逼致死例擬斬乾隆二十七年  
嗣後除繼母告子不孝及祖父母父母  
呈求發遣查有後妻者仍令各州縣詳  
細推鞠照尋常軍流之案由司親勘詳  
咨外其餘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違犯  
顯著者各州縣錄敘犯供一面定擬通  
報一面詳府核轉仍由本司敘詳請咨  
無須覆審成招亦不必聲扣例限  
實發四省烟瘴不照名例改發極邊不  
刺字乾隆四十四年部咨

乾隆四十年江蘇案 陳杵子行竊  
遺年衣物被保正陸順獲住令其出銀  
調停押回設措伊母王氏縱令脫逃陸  
順遂向王氏索贖王氏無措情急投塘  
溺死是王氏之情急自盡離山陸順索  
詐所致陸順已干本案擬抵但究因伊  
子陳杵子犯竊被獲離逃以致陸順詐

通旨盡未便僅依本律以竊盜計擬  
杖陳杵子應比照不能盡贖因致自盡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 隴兒甫生兩  
月隨母張氏改嫁陳姓撫養長成履次  
許逆呈請發遣照例擬軍 部駁隴兒  
向母索錢不給由官頂撞並無別項忤  
逆情事且母經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  
遵母訓儘可送令歸宗若竟照例擬軍  
是已嫁義絕之妻發絕前夫之祀情理  
未為平允改擬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限滿勒令歸宗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至伊父張起尋忿自  
盡該撫因係已嫁之女間擬絞候刑部亦  
照擬核覆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  
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  
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自盡者情罪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刑律訴訟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  
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實發  
烟瘴地方充軍旂人發黑龍江當差如有祖  
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  
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發安插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  
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成生或被人毆死及  
謀殺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後經發覺其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被人毆  
死或謀殺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  
候如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  
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  
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殺殺害者將犯姦盜  
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  
及謀殺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  
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法子孫之婦有

子孫犯姦盜

通旨盡未  
之祖父母  
父母見常  
赦所不原



相同即應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已嫁未  
嫁分輕重尚可若一開父母之生死則不  
可如尋常罪犯照出嫁降服之例稍從輕  
減也且明刑所以弼教父母大倫不得因  
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  
父母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實典即嗣後婦  
女與人通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已  
嫁在室之女俱着問擬絞立決所有陳張  
氏一犯即着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具題湖南省杜梅兆偷竊伊  
母黃氏花錢致母自盡一案依違犯教令  
例擬以絞候因屬按例辦理今細核案情  
杜梅兆素性遊蕩不服其母管教將分得  
田畝賣盡欠債無償經伊母將贖由轉賣  
代為完欠杜梅兆復忍于竊取以致伊母  
抱忿投織即無滿悔情節亦不得齒于人  
類杜梅兆善即行處絞嗣後遇有此等案

件法司衙門仍按例定擬具題內閣仍照  
擬票簽即將此案加具說貼隨本聲明候  
朕核奪欽此

嘉慶六年三月奉

旨刑部審擬范氏誣控伊夫弟得善使蝕錢  
交並觸犯伊母蘇氏奏請監禁一摺范氏  
素性悍潑經伊夫考善兩次呈控離異交  
伊母蘇氏領回乃不遵約束復經伊母呈  
首是該氏夫家母家俱行屏棄及查傳該  
族又無收領之人但係婦女罪坐觸犯既  
不便照男犯寔發黑龍江當差而所犯非  
寡廉鮮恥又不致於發遣為奴刑部請將  
該氏散禁固圍係屬權宜辦理惟該氏究  
非例應永遠監禁之犯着交該部拘禁一  
二年後消其桀驁之氣屆時果能改悔該  
部再行奏明候旨欽此

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子孫因犯盜竊祖父母父母並未

犯惡學子孫同科  
嘉慶六年十五年兩次  
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  
道光  
修改



縱容憂忿戕生者仍照例擬絞其祖父母  
父母容縱祖護復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  
犯姦盜之子孫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  
奴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姦犯  
盜以致被人殺死或被謀故殺害者仍照  
此問擬絞候通行遵照總之明刑所以弼  
教凡問擬罪名必當將案情詳細研求期  
于毋枉毋縱以扶風化而儆兇頑不可意  
為輕重也刑部摺片發欽此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廣興奏審擬安陽縣民田姓赴京具控  
張懷勒一案照例擬以絞候一摺此案張  
懷勒始因負欠偷典高糧致伊母傷心痛  
哭繼復私將布塊買米伊母查知遂自念  
恨輕生雖訊無撞跌伊母及有心觸犯情  
事實係違犯教令但該犯于鄉約等詞間  
緣由時竟敢諱稱伊母素有痰迷失足落  
井及被控到案又不據實詳吐有心避罪

其罪更重張懷一着即改為絞決至所請  
將該縣與昭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及  
該府阿勒景阿交部議處之處該縣尚有  
另控趙樊氏逼迫伊姑自盡一案俟審明  
定擬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該部知道欽此  
刑部議覆湖北巡撫瑚 咨鍾祥縣解  
解江德周與鄭安氏通姦捉逃並氏父  
安尚發投水身死一案此案鄭安氏與  
江德周通姦伊父安尚發知情縱容嗣  
江德周戀姦情密將該氏拐逃本夫鄭  
有中因安尚發知情縱容一併牽告安  
尚發情急投堰殞命該撫以威逼門內  
父母縱容自盡姦婦止科姦罪而子孫  
違犯教令條內子孫發黑龍江為奴兩  
例罪名迥別咨請部示查此二條例文  
雖屬並存斷罪依新頒律鄭安氏身犯  
邪淫致伊父具罪自盡自應依子孫犯  
姦條發黑龍江為奴係婦人酌發駐防



給兵丁為奴江德周依和誘知情為首  
例擬軍係因姦釀命雖孀婦獨子不准  
留養嘉慶十一年十月初八日准咨  
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勒保奏審明平武縣民婦王李氏觸悍  
翁姑致令忿激自縊二命問擬斬決請敕  
法司迅為核覆等語王李氏因嗔翁姑不  
允勸阻伊母出嫁胆敢出言觸悍累次撒  
潑投河以政伊翁姑王珍王蔡氏同時自  
盡是屬大干倫紀該督于審明後應即行  
正法何待奏請敕部核議再行辦理此時  
即交部議亦不過照覆無所用其核辦所  
有王李氏一犯著即處決該部知道欽此  
凡觸犯呈送發遣之犯遇有犯親病故  
即令該犯親屬隨時呈報詳咨配所省  
分查辦不必恭過  
恩詔始行查辦道光元年通行

獄囚誣指  
平人斷獄

囚犯有冤  
許獄官中

明府州見  
獄囚衣痕

囚已決理  
妄訴冤枉

見誣告  
破功人員

許告上司  
自越所

婦女小事  
提子姪弟

大司律例充案

研註按斷獄內獄囚誣指平人條凡囚  
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  
罪重者從重論誣指者論罪則得實者  
自弗論矣故此條但言不得告舉他事  
不著告舉之罪惟不許告舉以杜誣害  
而已

新註囚在禁而誣其害人恐奸徒恣其  
誣妄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  
伸辨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  
心因法之所不禁也

輯註按斷獄內老幼不拷訊條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不得令其為証夫為証  
且禁之况告理乎  
輯註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蒸老幼  
廢疾婦人與禁囚不得告之意同也  
輯註殺傷二字兼人已言

卷三十一 刑律 誣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  
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  
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  
故意誣告害人  
官司受而為理者皆  
五十  
原詞立  
案不行  
見禁囚不得告舉



兄代審見  
婦人犯罪

輯註聽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  
他出被執方准令自告  
輯註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  
受之者答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  
何心耶

他事 五十五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已無涉者也凡  
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決之時不得  
告舉他人不予已之事蓋罪無重科已經  
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  
坐之罪恐其妄噬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  
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冠減衣履及需  
索財物等類凡有害於已者皆是聽於所  
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已所犯之事與人  
干逆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  
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  
亦准勾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在不得告舉  
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  
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  
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  
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應重追切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在告以其罪得弗論  
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有告

老幼篤疾  
不得為証  
見老幼不  
指証

教老幼  
婦人殘廢  
代告見越  
誣

備註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凡實有  
冤抑之事限于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  
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  
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官陳告其餘公事許合同居親  
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若官司將原問立案不行  
若受而為理者答五十







四誣指平

人  
嘉慶赴京  
及齊撫等  
衙門奏告  
機密軍事  
不實並全  
誣十人以  
上見越款

近雇之者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  
言雇之者但云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  
同蓋受雇之人與被誣之人本無仇怨  
會財受雇捏造虛無之事挺身到官出  
名告理雖有受雇之因定行誣告之重  
故與自誣同科至死若或受雇者  
誘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有雇人誣告  
治罪之條  
職註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  
字義不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  
減罪之事其增字帖罪字說減字貼情  
字謂增添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凶人  
之愚而為之寫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  
必無增原欲為人申冤則罪必無減故  
正日罪不日情罪罪無增減正發立得  
實也  
職註註曰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  
孝依謀殺逆律于教唆中獨括出此

條

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  
人應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  
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  
罪已決者則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  
減等也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總承  
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入己之  
贓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  
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  
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  
弗論

一代人揭寫米狀教唆或扛帮赴京及赴督撫

井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之實

井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米狀用財雇倩與人赴京奏訴首受

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職重者從重論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

控或將民籍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

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查察例嚴處者明

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好棍不

教唆詞訟

解役教唆  
犯人搶奪  
自凌虐罪  
因條

項者謂姦其母文飲誣殺其子情重惡  
極也若教唆姦婦誣告其夫至死罪者  
亦應同論  
職註此與前越訴內第九條例大概相  
同但此重在揭寫米狀教唆扛帮故別  
出此條之下而直發充軍職重者為民  
尤重也  
據會云教唆得寔代書無增減而受財  
者以不枉法論  
教唆人誣告了孫不孝者問誣告人死  
罪米決聽教之祖父照本律勿論如叔  
寫狀與祖母誣告姪毆打不孝叔依誣  
告卑幼減誣告人死罪未決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祖母勿論餘可類推  
代書不得以他人所寫呈狀揭登姓名  
乾隆十三年部行



失察訟師罰俸一年明知不報降一級調用

安祿撫朱 題壽州民陳義三因向陳魁等我價不遂欲盜其鬻估商之金緒起意嚇詐分肥遂以鬻估事小不知誣告搶奪陳義三應充其控陳魁畏累自盡將陳義三照誣告人致死例擬絞立結減等擬流其題部駁查後陵前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一等誠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欲控之情而教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懲惡具告致死猶得減一等今陳義三欲告鬻估小事在陳魁必不畏累哉生乃金緒趨以鬻估事小起意嚇詐送代擬搶奪事情令其具告因而陳魁聞知畏累自盡則陳魁之死雖由陳義三誘從出名呈告而實死於金緒之主使誣捏法重造意自

應以起意嚇詐主令誣捏重罪之金緒為首擬絞將金緒改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陳義三改照為從例擬流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題結

每次罰俸六個月

奏審重案遇有誣告 欽差出巡師如地方官止于失察降一級 留在若所知不察降二級調用

行在禁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罪

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彙彙鏡等一切指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刊印者照注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

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職官書照違

制律治罪其該莫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職老實犯死罪及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官吏播弄刻意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凡

遺刻語詞 小說見地 妖書妖言



死出法噴  
之人身體  
不行爲首  
論越訴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 獻縣民李雲  
鵬被咬李王氏赴京提督衙門訴告知  
縣受賄枉斷自崇禎一案李王氏依  
詔告本律杖流收贖李雲鵬咬令王氏  
屢控不休復代作呈詞捏造匪據隨同  
進京控告若僅照本律與犯人同罪擬  
流不足示儆依擬寫本狀發陵打帮赴  
京奏告重罪不寔例發近邊充軍李青  
遜聽從李雲鵬騰爲假字財據依發陵  
詞訟爲從論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援  
減

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高杞奏孽獲積年訟棍審明定擬一摺  
訟棍藍宗預起意主使誣控瑤屍遺棄橫  
按律擬絞該犯屢次唆訟逞奸牟利復在  
逃數年日久積惡難容著改爲絞立決  
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朱鴻奏捏造之弊以息刀風一  
摺着通諭直省審理詞訟各衙門凡遇架  
詞控訴之案必究其何人惡意何人招引  
何人爲之主謀何人爲之閑說一經訊出  
立聞嚴拿重懲勿使幸免再地方官于接  
收呈詞時先訊其呈詞是否自作自爲如  
供認寫作出自已手或持對筆跡或摘詞  
申文義令其當堂解說其不能解說者即  
向根究訟師姓名斷不准妄稱路過賣下  
賈醫之人代爲書寫勒令供明立拿訟師  
到案將造謠誣控各情節嚴究得實一切  
重罪悉以訟師當之其被誘其控之人轉  
可量從寬減如此擇原究詰使刁徒斂戢

大清律例 卷三十 刑律 訴訟

三

五十九

欺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  
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  
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開擬  
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卽隨案聲明

一發陵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  
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者以誣唆之  
人爲首聽從控告之人爲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惡意者依律與犯人同

罪者既者計匪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  
論是非並非唆令捏告者科 嘉慶六年  
以不應重杖不得以發陵論 修改

一內外問刑衙門務擇單中之誠實識字者  
取代書竟有是狀貨照本人情詞據實  
寫稟後登記代書姓名或本人自作自寫或  
親族代作爲亦令將自作緣由及代作之  
親族姓名籍貫住址詳開呈稟該衙門收呈  
時先向其呈人將呈內情節逐一盤問如情  
節支離卽嚴究代作之人一併傳案詳訊除

改發詞八



庶訟獄日稀而良善得以安堵矣欽此

審明實有寃抑准予昭雪外一經審屬虛誣具呈人照例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以為首論如審出另有唆訟別案即照積慣訟棍例辦理倘原呈內不將作呈人姓名籍貫住址並自作各緣由詳細開載說實係借道路不識姓名人書覺問刑衙門不受理集訊時作呈之人倘提未到而所提又別無証佐即照原告不到案之例

立案

嘉慶十九年本門續纂一條  
道光元年修併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貴公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勿登察從重究辦

道光元年續纂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一問若姦詐偽為婦町主開酸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行占恡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管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官民各分統擬詞訟內有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該人命事情干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

軍民約會詞訟

輯註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干皆歸有司姦盜等事亦蒙軍人有犯而言但與民相干心須約問律意全在右司一處占恡不發亦是約問中事

輯註軍民皆由自領官吏拘解故占恡不發者坐之

集註下節民訟是民告民者若民告軍則當受但要會問武職擅受民詞降一級調用

延報官軍犯命案即提問其餘小事俟案根後條結以轉解官物



一佐雜等官凡詞訟不許受理如佐雜等官擅准詞訟降一級調用立印官不行詳查罰俸一年

一佐雜等官擅受而未致弊命及致斃人命而實係例應緝拿之罪犯畏罪自贓事出倉卒者仍照前例議處如本非佐雜應理之事因擅受致贖人命將佐雜等官降一級留任印官規避處分區不具報照諭命例革職  
一佐雜等官職分專管之事應行查勘者准印官批行辦理如印官將地方詞訟批發在雜者將印官降三級調用

條例

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闖毆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獲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愆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答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亦如占愆不發各五十之罪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軍事許提鎮副

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司道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闖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管軍衙門有司不候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家訪不執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悉在外事情俱

不許預

凡旂人謀訟關繫案務照例令地方官會

同理事同知察擬外其自盡人命案即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轉解府旂校不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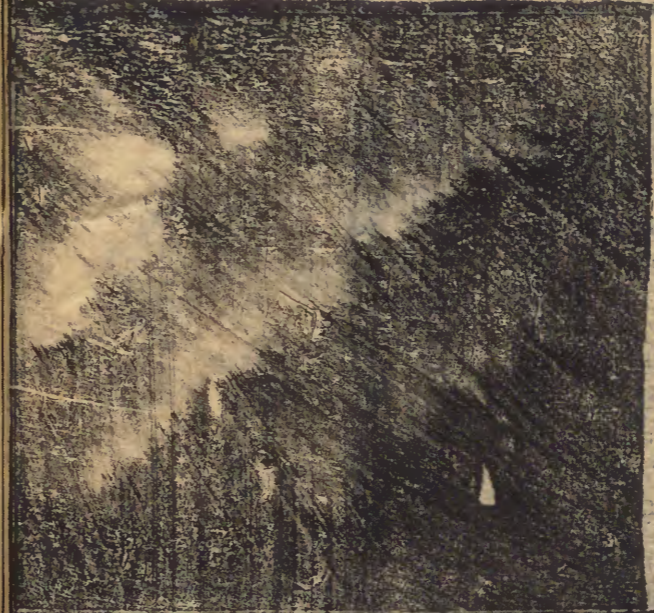
駐防旗人  
命案首同  
檢驗屍檢  
驗屍傷不  
以是

駐防旗人遇有控告地畝事件在其就近在將都衙門呈控不得在地方官衙門投告

直隸承德府屬各項旗人如果人地俱在該處遇有地地追租等事准其就近赴辦事意京處及理事同知通判衙門呈控詳報將都辦理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投告至莊地畝如業主在內仍照例辦在都衙門投告該處查辦不得寫字交付莊頭投擲州縣坐控其未經設有辦事處等地方如人地在外之蒙古包衣各旗人及圍場當差人等



遇有佔地追租等事准其即赴兼管州縣之理事同知道判衙門控告  
平泉等處蒙古喇嘛人等被民人在地挖管呈控仍移會駐劄八溝烏蘭哈達三座塔管理稅務各官員會同辦理均見戶部則例



實供將案內無辜強運人等先行摘釋並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實名色濫差提擯該上司立即題參  
一凡各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婚債負細等事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駁落由在旂人錄供如有將案內要犯詳解該廳發落呈控書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創案者將情虛逃

避之犯嚴禁治罪

-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入案件并旂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司公同核報
-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部有應奏者仍行奏奏

蒙官民人交涉之案會訊辦理見化外人有犯奉天辦理旂民事件見有司決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家人  
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輯註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  
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輯註此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乎此者  
可知矣

現在官兼內外文武官

嗣後在籍選授得缺之員被控案件照  
現任之例在本省詳訟者毋庸開缺在  
外省詳訟開缺如遊幕在外無論  
遠近各予以應得往來程限外近者給  
以二十日遠者給以三十日之限如再  
有遲滯即行開缺嘉慶十六年閏三月  
初八日准 吏部咨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家人

行移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  
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  
者笞  
四十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誣告

輯註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

輯註若同僚官一人有私白依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罪遞減不畧文案者不坐

彙纂訓鈔曰凡誣律內充軍者得引此條其誣例內充軍者不得以充軍論也依律該本等罪名加誣二三等科之然亦必全誣乃坐又按乾隆四十六年部駁蘇撫咨袁上屬誣袁上確掘塚一案係全誣未決配不應如該撫所擬以新定發塚見棺改發新疆之例反坐反較

誣告死罪未決之流徒加重應以發塚見棺之本例近軍反坐各在案若如訓鈔所言只應以本律之滿流反坐耳可見又在臨事斟酌也遇有誣告充軍之案必參看誣告本律與成案互較斟酌酌理方得律意

誣告充軍及遷徒

誣告充軍及遷徒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理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三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五百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

充軍甚于流配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吏將無干

誣告充軍及遷徒

誣告充軍及遷徒

凡人日... 誣告... 充軍... 遷徒...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理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三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五百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

誣告充軍及遷徒





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疑軍罪之人  
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罪論  
○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  
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干徒二年上  
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  
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  
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  
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  
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疑軍罪之人  
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罪論  
○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  
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干徒二年上  
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  
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  
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  
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  
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天保製大已



